

佳得 105 年度年報

REMOTEK CORPORATION 2016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站-<http://www.remotek.com.tw/>

刊印日期：106 年 5 月 20 日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

姓名：劉柏宏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697-2211 分機：1102

E-mail：albert_liu@remo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明雲

職稱：行政管理處處長

電話：(02)2697-2211 分機：1201

E-mail：may_liao@remotek.com.tw

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2 樓之 2

電話：(02) 2697-2211

工廠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樹德里樹德一巷 16 號

電話：(04)2262-1180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8 樓

電話：(02)3398-089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文欽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公司網址：

<http://www.remotek.com.tw>



經營理念

公司 20 年來所累積開發國內外電信運營商及優良客戶之相關經驗，將資源作有效性整合，以提供客戶及消費者穩定的通訊品質，持續拓展市場占有率。

企業文化

誠信乃本公司經營之根本，建立一個多元、平等、互信尊重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不因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其他因素對人員有不同的對待。

未來展望

國內市場，持續深耕電信工程，強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客製化，建立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佔率。

國際市場則持續優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開拓中南美洲市場，打入當地電信運營商之合格供應鏈中，除了銷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外，並取得 SI 統包工程，以拓展本公司之事業版圖。

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提升「REMOTEK」品牌之形象。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概況.....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8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4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5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鈞安：

一、105 年度營運成果

1、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14,132	459,818	(45,686)	-9.94%
營業毛利	121,550	194,740	(73,190)	-37.58%
稅後淨利(損)	2,729	45,418	(42,689)	-93.99%

2、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5	31.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7.52	1,222.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3.01	293.60
	速動比率	153.15	178.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3	12.27
	權益報酬率	1.04	1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2.09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4、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持續有效管理管銷研之相關費用，配合各階段研發計畫投入適當資源。105 年度投入合併研發費用為 42,734 仟元，佔 105 年度合併營收比重為 10.3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35,445	40,983	42,734
營業收入淨額	378,955	459,818	414,132
比例(%)	9.35	8.91	10.32

(2)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3年	全系列 FDD LTE 強波器，包括隔離度檢測、來源基站監控及基站稼動率檢測等功能。 頻寬可調訊號強波器及 LTE MIMO 強波器。
104年	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手機 APP + 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105年	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二、106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持續深耕全球 4G LTE Repeater 利基市場，並結合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2)持續增加數位 Repeater 的技術及研發投資，以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優先取得合作商機。

(3)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代理專業及品質優良的零配件產品，以提供客戶整體服務。

2、掌握物聯網商機，切入利基產品。

3、留意5G 之開發進程，適時切入5G Repeater的產品開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5G行動通訊，預計2020年開始商業化，將帶動另一波巨大商機。

2、4G LTE在全球市場普遍導入後，造成運營商頻譜及頻段需要重組及重整。

3、行動通訊運營商的語音收入持續減少，將影響其資本支出的意願。

五、結語

105年營運績效下滑的主因為外銷訂單減少，造成毛利偏低所致，經營團隊謹在此向股東們致最大歉意。對於未來的成長我們仍深具信心，今年我們會努力在外銷市場贏回客戶的訂單及開發新的客戶，祈能繳出更好之營運績效，以回饋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黃兆南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

佳得設立於民國 79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銷售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的 2G、3G 及 4G 各世代強波器因各區域電信運營商所使用之世代不同，故各區域銷售產品亦有所不同，2G/3G 主要銷售市場為非洲及中東，3G/4G 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中南美洲及馬來西亞。截至民國 106 年 4 月底止，實收資本額為 217,713 仟元。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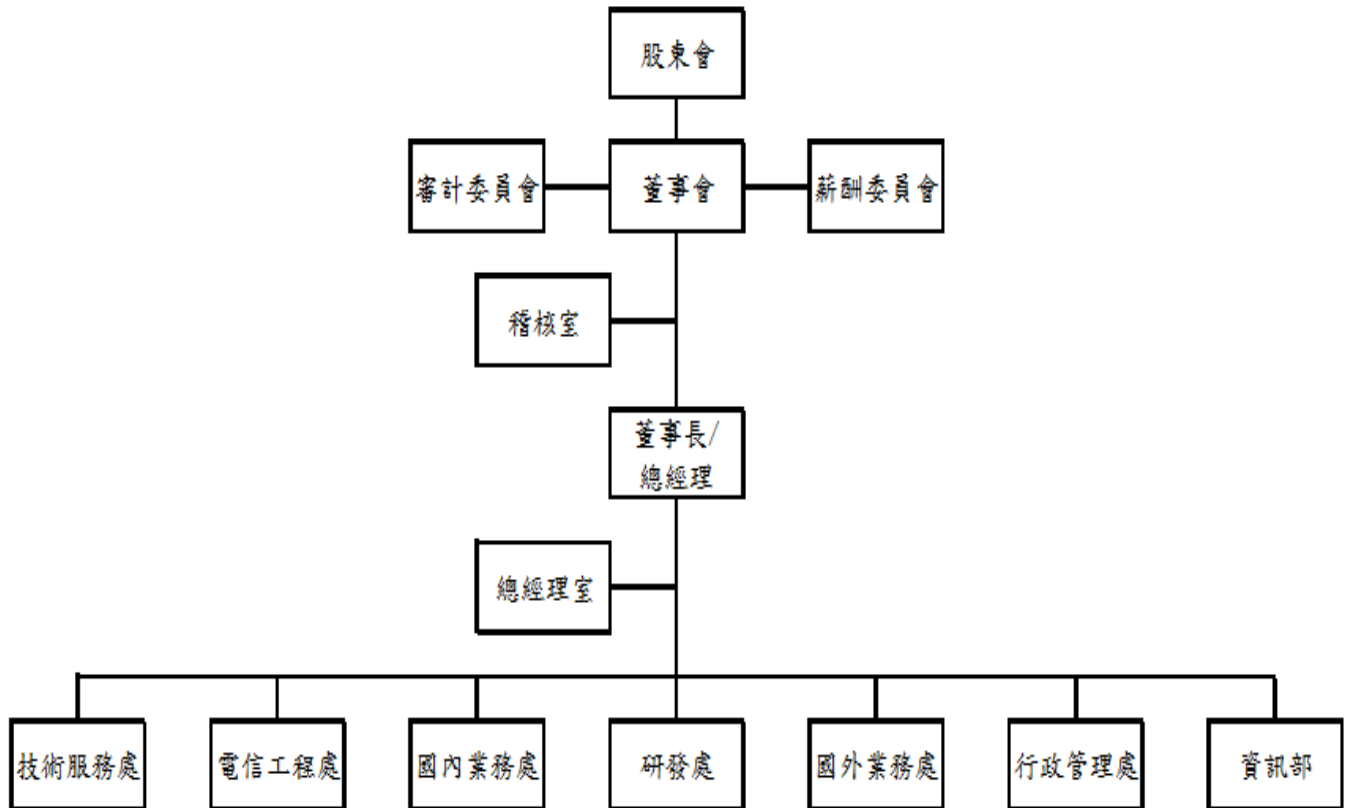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記事
79.09	創立資本額 5,000 仟元。 所營業務以行動電話充電器與無線遙控器材設備之行銷貿易為主。
85.05	轉型以產品與技術研發為重心，切行動通訊強波器 (AMPS、GSM Repeater) 之研發與製造。
86.08	現金增資 2,450 仟元，資本額增至 7,450 仟元。
86.09	現金增資 2,7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0,150 仟元。 成功將車用強波器及 GSM 室內強波器推入泰國及中東市場。
87.05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4,150 仟元。 成功將 GSM 室內強波器推入印度市場。
88.09	現金增資 19,897 仟元，資本額增至 34,047 仟元。
89.10	現金增資 3,500 仟元，資本額增至 37,547 仟元。
89.11	現金增資 34,574 仟元，資本額增至 72,121 仟元。
90.12	成立孫公司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0.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637 仟元，資本額增至 93,758 仟元。 正式轉入 WLAN 領域，並在 2001 年下半年切入 Bluetooth 及 802.11b 產品。
91.02	現金增資 15,228 仟元，資本額增至 108,986 仟元。
91.08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9,355 元，資本額增至 178,341 仟元。
92.07	盈餘轉增資 13,14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350 仟元，資本額增至 196,832 仟元。 主要產品包括行動通訊強波設備之 Repeater、Booster、Amplifier 與 WLAN 之 802.11b USB Adapter、PCMCIA、AP、生產測試設備，以及 Bluetooth 耳機等。
93.03	現金增資 22,230 仟元，資本額增至 219,062 仟元。
93.10	盈餘轉增資 32,631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0,29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61,989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增為 26,199 仟股。並依公司法 278 條的規定，變更資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

年月	重要記事
95.08	佳律(上海)孫公司取得ISO9001：2008國際品質認證。
96.05	開發完成2G 移頻選頻式訊號放大器。
97.07	開發完成整合簡訊，GPRS WCDMA等連線的訊號放大器監控中心系統。
98.12	因彌補虧損 44,276 仟元，實收資本額由 261,989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 26,199 仟股，減資為 217,712 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數減為 21,771 仟股，資本額仍為 390,000 仟元。
99.10	開發完成自適應小型室內強波器-帶靜默及自主調整增益功率功能。
100.06	開發完成 3G 網路監控套件及內建 Web Browser 強波器。
101.09	成立 100%持有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101.12	開發完成小型室內用自適應干擾消除強波器。
102.02	成立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爭取當地室內訊號覆蓋工程。 開發完成多模多頻多子帶強波器、LTE 幹線強波器、20W 雙頻及三頻光纖強波器。
103.06	成立 100%持有馬來西亞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103.07	開發完成全系列 FDD LTE 強波器，包括隔離度檢測、來源基站監控及基站稼動率檢測等功能。 開發完成頻寬可調強波器及 LTE MIMO 強波器。
104.07	成立 100%持有台灣子公司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4.08	成立 100%持有緬甸子公司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將積極拓展訊號租賃工程。
104.10	股票公開發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104.11	南非子公司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
104.12	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登錄興櫃。
104.12	開發完成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開發完成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105.06	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09	購置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105.12	開發完成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開發完成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開發完成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薪酬委員會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審計委員會	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總經理室	經營管理策略擬定、投資事業往來及監督與管理事宜。
稽核室	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定期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專案稽核報告。
技術服務處	大樓訊號覆蓋工程承攬業務。
電信工程處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工程承攬業務。
國內業務處	掌理國內有關產品之業務銷售、擴展及維修事宜。
研發處	產品研發、製造和生產技術支援及提昇生產效率。
國外業務處	掌理國外有關產品之業務銷售及擴展，並配合各子公司進行公司產品有關銷售事宜。
行政管理處	負責公司財稅規劃、預算編列與控制、財務報表編擬與統計、會計制度推行和作業、人事薪酬管理和總務相關作業及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各項事務。
資訊部	Email 帳號管理、個人電腦維護、Server 硬體維護、網路問題排除及 ERP 系統管理。

二、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料：

106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黃兆南	男	中華民國	79.09.25	104.6.12	3	1,880,398	8.64	1,880,398	8.64	166,204	0.76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崇貿科技業務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	-	-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900,000	4.13	900,000	4.13	-	-	-	-	-	-	-	-	-
	代表人：黃明珠	女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	-	-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資訊管理系碩士畢業 中華電信(股)公司 行銷處處長	1.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2.中華技術服務社董事 3.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系友會理事	-	-	-
董事	許漢昇	男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784,233	3.60	784,233	3.60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系畢業 中華日報記者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銘	兄弟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兄弟
董事	葉榮祥	男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 中山科學研究院技監	-	-	-	-
董事 註2	劉柏宏	男	中華民國	105.6.14	105.6.14	3	-	-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美國)財務學系碩士畢業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人				
獨立董事	潘敦崇	男	中華民國	104.12.3	104.12.3	3	-	-	-	-	-	-	-	台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三專制電子工程科畢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工程師及技術長	1. 走著瞧(股)公司資深顧問 2. 冠霖電信科技(股)公司最高總顧問 3. 光鍵(股)公司顧問	-	-	-	
獨立董事	朱應翔	男	中華民國	104.12.3	104.12.3	3	-	-	-	-	-	-	-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商法組法學碩士畢業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企業犯罪、經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 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刑案、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專組、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1. 滙利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及執業律師 2. 朱應翔律師事務所 3. 全新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註2	陳昭廷	男	中華民國	105.6.14	105.6.14	3	-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畢業 盛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1. 喜樂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2. 心食企業社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劉柏宏	男	中華民國	104.12.3	104.12.3	3	-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美國)財務學系碩士畢業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人			
監察人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903,752	4.15	903,752	4.15	-	-	-	-	-	-	-	-	-
註3	代表人：陳麒安	男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	-	-	-	-	-	-	-	-	輔仁大學管研所碩士畢業 玉山銀行專員	-	-	-	-
監察人 註3	張馨文	女	中華民國	104.6.12	104.6.12	3	314,540	1.44	314,540	1.44	865,562	3.98	-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 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五專制畢業 邁拓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秘書	-	-	-	-

註1：於105年1月11日辭任。

註2：於105年6月14日新任。

註3：於104年7月01日新任，105年6月15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証量	30.00
	張筌富	30.00
	張榕家	30.00
	張孫堆	5.00
	李如婕	5.00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高宏瑋	7.34
	玉祥興投資(股)公司	7.06
	左麗君	5.53
	李文坡	3.36
	張邵綱	2.35
	張邵鈞	2.35
	吳水松	2.28
	賴庭興	2.11
	鞏芝清	2.00
	張慶杉	1.92

註：105年6月15日辭任。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玉祥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馮忠義	99.00
	黃正中	1.00

4、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訖		
董事	黃兆南	104.6.12	105.08.10	105.08.10	財團法人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 之董監法 律責任
董事	上金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黃明珠	104.6.12				
董事	許漢昇	104.6.12				
董事	葉榮祥	104.6.12				
董事 ^{註1}	劉柏宏	105.6.14				
獨立董事	潘敦崇	104.12.3				
獨立董事	朱應翔	104.12.3				
獨立董事 ^{註1}	陳昭廷	105.6.14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訖		
監察人 註2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麒安	104.6.12	-	-	-	-
監察人 註2	張馨文	104.6.12				

註1：105年6月14日新任。

註2：105年6月15日辭任。

5、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兆南	-	-	V	-	-	-	V	V	V	V	V	V	V	-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珠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許漢昇	-	-	V	V	V	-	-	V	V	V	V	V	V	-
葉榮祥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劉柏宏 ^{註2}	-	-	V	-	-	V	V	V	V	V	V	V	V	-
潘敦崇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朱應翔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陳昭廷 ^{註2}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安 ^{註3}	-	-	V	V	V	V	V	V	V	V	V	V	-	-
張馨文 ^{註3}	-	-	V	V	V	-	V	V	V	V	V	V	V	-

註1：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105年6月14日新任。

註3：105年6月15日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黃兆南	男	中華民國	79.09.25	1,880,398	8.64	166,204	0.76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畢業 崇貿科技業務經理	Pacific Bay Group L.L.C.代表人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男	中華民國	88.01.01	99,933	0.46	-	-	-	-	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工科畢業 可鑫電子有限公司廠長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兄弟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資訊部主管 註1	劉柏宏	男	中華民國	105.02.16	-	-	-	-	-	-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美國)財務學系碩士畢業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副總經理	川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男	中華民國	85.08.17	2,625	0.01	159,473	0.73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元鴻發展(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光泉牧場(股)公司 行銷企劃專員	(1)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代表人 (2)Remotek Myanmar CO., LTD. 代表人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經理	許漢銘	兄弟	註2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男	中華民國	94.03.01	19,944	0.09	-	-	-	-	美國普萊斯頓大學 MBA 碩士畢業 智基(股)公司 生產/製造工程及資材部經理 百麗新(股)公司副廠長	-	-	-	-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男	中華民國	90.05.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 力山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資深工程師 智邦科技(股)公司 研發部工程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廖明雲	女	中華民國	87.09.01	194,671	0.89	-	-	-	-	德明商專會計科二專制肄業 法爾登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傑飛廣告(股)公司主辦會計	(1)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代表人 (2)明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Remotek Myanmar CO., LTD. 代表人	-	-	-	註2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	男	中華民國	105.01.01	-	-	-	-	-	-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五專制畢業 長億實業(股)公司工務員 東興科技(股)公司業務專員	-	-	-	-	
會計主管	陳思樺	女	中華民國	104.08.27	-	-	-	-	-	-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五專制畢業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經理	-	-	-	-	
稽核主管	藍旭文	男	中華民國	103.10.26	5,000	0.02	-	-	-	-	美國橋港大學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台灣晶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註1：於105年2月16日新任總經理室副總經理，105年6月1日兼任資訊部主管。

註2：請詳年報之肆、募資情形「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I}	本公司 ^{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黃兆南/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劉柏宏/陳昭廷	黃兆南/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劉柏宏/陳昭廷	黃兆南/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劉柏宏/陳昭廷	黃兆南/許漢昇/葉榮祥/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珠/潘敦崇/朱應翔/劉柏宏/陳昭廷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 14：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新任。

註 15：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註10}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安	-	-	-	-	55	55	2.02	2.02	-
監察人 ^{註10}	張馨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註7}
低於 2,000,000 元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麒安/張馨文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陳麒安/張馨文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於 105 年 6 月 14 日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 2 位監察人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6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黃兆南	3,376	4,134	174	174	388	388	-	-	-	-	144.30	172.08	292	292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兼資訊部主管 註12	劉柏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黃兆南/許漢銘/劉柏宏	黃兆南/許漢銘/劉柏宏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

- 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2：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新任總經理室副總經理，105 年 6 月 1 日兼任資訊部主管。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4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註2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註3	董事長兼總經理 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黃兆南	-	81 註5	81 註5	2.97 註5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兼資訊部主管註6	劉柏宏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 財務主管	廖明雲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				
	會計主管	陳思樺				
	稽核主管	藍旭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106年配發105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05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上述員工酬勞分派擬於106年度分配。

註6：於105年2月16日新任總經理室副總經理，105年6月1日兼任資訊部主管。

(五)、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1、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形。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此情形。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無此情形。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

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此情形。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分析：

職稱(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	合併報表所 有公司(%)	本公司 (%)	合併報表所 有公司(%)
董事	3.64	3.65	27.89	27.89
監察人	1.10	1.11	2.02	2.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38	9.22	144.30	172.08

註1：105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此數據乃106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董監事之酬金主要係為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依年底在職董監平均分配，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依薪工循環4.5考核作業結果進行分配，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為6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	黃兆南	6	-	100	連任。
董事	許漢昇	6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原為監察人。
董事	葉榮祥	6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
董事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珠	6	-	100	104年7月1日新任，原為自然人董事。
董事	劉柏宏	2	-	100	105年6月14日新任。
獨立董事	潘敦崇	6	-	100	104年12月03日新任。
獨立董事	朱應翔	6	-	100	104年12月03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昭廷	2	-	100	105年6月14日新任。
獨立董事	劉柏宏	-	-	-	104年12月03日新任，已於105年1月11日辭任。
監察人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麒安	4	-	100	105年6月14日由3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2位監察人於105年6月15日辭任。
監察人	張馨文	4	-	100	

註：一、105年度第一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105年01月21日，第四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105年06月07日，第六次(年度最後一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105年10月14日，股東會召開日為105年06月14日。
二、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105年1月21日

議事內容：105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兆南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黃兆南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經理人，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黃董事長指定潘敦崇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董事會日期：105年4月15日

議事內容：104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結果及獎金分配案

利益迴避董事：黃兆南董事長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黃兆南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經理人，當事人應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由黃董事長指定潘敦崇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一致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確實執行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加強提昇董事會資訊之透明度，使董事會職能發揮至最大。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105年6月14日成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自審計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05 年度共開會3 次，運作情形順暢。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於104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監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訂定及修訂「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於第一季前完成前年度評核，並評核發放薪酬之合理性，自薪酬委員會成立迄今，開會期間相關人員皆列席備詢參與討論，105 年度共開會2 次，運作情形順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5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並於105年6月14日股東會補選1席獨立董事後，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潘敦崇	3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朱應翔	3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昭廷	3	-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除定期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本公司會計師亦不定期列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可隨時與會計師聯繫以進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之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摘 要 說 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之建議或回覆其疑義。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依規定每月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的控制作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規定程序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進行相關法令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有助於公司營運決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105年6月14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續視公司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編製作業」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主辦及總經理室協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由各專責單位處理與顧客、供應商、員工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揭露於公司網站為 http://www.remotek.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全體同仁皆參加「勞、健保及勞退」；另為照顧及體恤員工生活，提供「團體保險」之權益。 本公司提供「每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年終尾牙、年終獎金」等福利。</p> <p>2.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均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良好之溝通管道。</p> <p>3.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依既定採購政策及採購循環內控辦法執行；同時秉持著平等互惠的概念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藉此維持更長遠的合作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等維持良好之溝通，並針對其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妥善處理。</p> <p>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公司治理課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業」，已就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的建議與滿意程度，為公司經營的成長動力。以誠信與熱誠建立與客戶良好的互動關係。</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委任獨立董事潘敦崇先生、朱應翔先生、劉柏宏先生為第一屆薪酬委員，後因劉柏宏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105年1月11日辭任，並於105年01月21日董事會，新委任陳昭廷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與每屆董監任期相同，其主要履行下列職權：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酬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105年度第一次係於105年1月21日召開，第二次係於105年4月15日召開，運作情形順暢。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潘敦崇	-	-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獨立董事	朱應翔	-	V	V	V	V	V	V	V	V	V	V	1	符合
獨立董事	陳昭廷	-	V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獨立董事	劉柏宏	-	-	V	V	V	V	V	V	V	V	V	-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於104年12月3日新任，於105年1月11日辭任。

3、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薪酬委員任期：104年11月06日至107年6月30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潘敦崇	2	-	100	104年12月3日新任
委員	朱應翔	2	-	100	104年12月3日新任
委員	陳昭廷	1	-	100	105年1月21日新任
委員	劉柏宏	-	-	-	104年12月3日新任，於 105年1月11日辭任
<p>註：一、105年度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召開日期為105年01月21日，第二次(年度最後一次)薪酬委員會召開日期為105年04月15日，董事會通過重新委任一席薪酬委員為105年01月21日。</p> <p>二、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p> <p>三、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p>					

4、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作業所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請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制訂工作規則及薪工循環，明列「服務紀律」、「績效考核制度」及「獎懲標準」，於報到當日發予員工知悉及遵守。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及「道德行為準則作業」公布與全體員工，明確規範員工應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員工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符合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向來注重環保，致力於各項節能減碳策略，從原物料到成品及工作環境均包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行政管理處，由各單位主管進行督導及協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節能減碳：廠內皆配合法規將溫度設定於26度，惟館內因人數增加或客人特殊情況之要求，才會適時調整溫度運轉設定；主要的照明燈具皆已改為LED。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法報備勞動局，以保障員工權益及公平公開管理原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平時設立「申訴信箱」，針對勞資協合作事宜，進行溝通交流。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符合職安相關法規要求並定期檢修各項設備，並符合自主管理機制；舉辦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及與安全、健康、幸福職場等相關教育課程，以讓員工對於自身健康及安全多一層保障。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部門會議及幹部會議，宣達內部政策及經營方針，以利員工了解公司狀況；平時亦以電郵及布告欄隨時告知員工最新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定代理人制度，以期符合員工職涯發展及培養接班人。依實作、教育訓練及考核，務求員工在目前職務上培養熟練技巧及觀念，並依據公司發展給予晉升或轉調的實質回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誠信經營準則，對於出售之產品皆提供保固，並於官方網站充分揭露產品及服務內容，便利客戶隨時瀏覽；同時設有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客戶進一步諮詢瞭解。針對客戶之申訴，設有專責客服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尊重智慧財產權，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相關規範申請及使用商標。同時，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業，設置具證照之一甲三乙電信工程人員，以維護廠內外作業的品質及安全。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於遴選供應商時，除考量產品的價格及品質外，廠商的誠信及過往對環境的重視與社會之保護亦是評鑑項目之一，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拜訪廠商並評估其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主要供應商均來自於大陸，目前先以採購人員實地拜訪的方式來了解其生產過程是否對環境及社會有顯著影響，並逐步調整訂單的數量。	預計2018年將執行供應商評鑑，並會將對環境及社會是否有顯著影響相關之議題置入，謹慎評估供應商的適任性。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年報及「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產品均為無鉛，並符合RoHS規定，生產基地子公司佳律之排氣標準均符合當地規定。				
(二)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客服部及技術支援部，協助國內外客戶處理客訴問題，並統計問題發生原因，改善缺失，以提升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度。				
(三)人權及勞工安全：本公司關懷弱勢族群，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不受歧視及騷擾，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建立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四)安全衛生：本公司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乙名，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業，設置具證照之一甲三乙電信工程人員，以維護廠內外作業環境的品質及安全。				
(五)其他公益活動及慈善捐款：暫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已指定總經理室每年向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中，訂定防範各項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等內容，並定期於公司內部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作業」中，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制訂相關防範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與客戶及供應商合作前均會作信用評估，若有簽訂合約均會訂定誠信相關的條款及罰則。	無重大差異。
(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由隸屬於董事會的三位獨立董事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利益迴避外，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如發生利害衝突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本公司相關單位，公司網站 http://www.remotek.com.tw 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為促進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相關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及外部會計師定期查核相關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發佈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道德行為準則，和誠信經營守則，若不清楚規範，請逕洽人事單位。每年定期舉辦董事公司治理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獨立檢舉信箱，並由專責單位依規定流程受理檢舉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之相關作業流程，所設置之檢舉管道並設有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內已說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與運作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otek.com.tw>闢有投資人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年4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4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黃兆南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105.01.21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105年年度預算承認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通過新委任一席薪資報酬委員案。 4.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5.通過105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6.通過105年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獎金提撥比例及考核制度。
105.02.0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補選獨立董事。 2.通過提名本公司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3.通過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通過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5.04.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104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表。 3.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結果及獎金分配案。 5.通過新增板信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 6.通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通過本公司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異動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9.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3條之規定，財務主管的任用案。 10.通過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11.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章。 12.通過增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控循環作業管理辦法」、「其它控制作業管理辦法」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及105年度稽核計劃」案。 13.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14.通過申請本公司股票申請櫃檯（上櫃）買賣案。 15.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6.通過補選董事案。 17.通過修正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5.06.07	董事會	通過購置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案。
105.06.14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承認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增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6.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8.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會議日期	決議單位	重要決議
105.06.14	股東會	9.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0.通過增訂董事報酬及酬勞給付辦法。 11.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12.通過補選董事案。 13.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5.08.10	董事會	1.通過訂定 105 年股息分派日。 2.通過出售全新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予100%持有之子公司。 3.通過本公司營業登記地址遷移至新址案。 4.通過追認機器設備及室內裝修工程等資產採購案。 5.通過新購辦公室之室內裝修工程等資產採購案。 6.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遠東、台新、合庫、土地、玉山、永豐)。
105.10.14	董事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佳律「2017年稽核計劃」案。 2.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土地銀行、新光銀行)。
106.01.20	董事會	1.通過106年度預算承認案。 2.投資設立 100%持有墨西哥子公司，以獲取當地開始啟動之室內訊號覆蓋工程商機。 3.通過 106 年度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4.通過 106 年度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06.02.24	董事會	修改原遷移新址日期案。
106.04.14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4.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5.通過本公司自民國106年第2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6.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本公司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取得與折舊作業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作業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5.通過補充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案。 16.通過與銀行簽訂借款契約案(板信銀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范有偉	105 年度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仟元		1,282	-	1,282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1,282	-	-	-	-	-	105年度	- 註1
	范有偉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同意，自 106 年第 2 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林文欽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更換為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 年 4 月 1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 事 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林文欽會計師 范有偉會計師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至第七目應加以揭露者)	1.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此情形。 2.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此情形。 3.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此情形。 4.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戴信維會計師；林文欽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4月1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106.3.9勤審10601437號公文。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無此情形。
-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兼總經理 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黃兆南	-	-	-	-	-	-
董事註1	上金投資(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黃明珠	-	-	-	-	-	-
董事註1	許漢昇	-	-	-	-	-	-
董事註1	葉榮祥	-	-	-	-	-	-
董事註6 兼資訊部主管	劉柏宏	-	-	-	-	-	-
獨董註2	潘敦崇	-	-	-	-	-	-
獨董註2	朱應翔	-	-	-	-	-	-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董 ^{註 5}	劉柏宏	-	-	-	-	-	-
獨董 ^{註 6}	陳昭廷	-	-	-	-	-	-
監察人 ^{註 1}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	-	-	-	-	-
	代表人:陳麒安	-	-	-	-	-	-
監察人 ^{註 1}	張馨文	-	-	-	-	-	-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	-	-	-	-	-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	-	-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財務主管	廖明雲	-	-	-	-	-	-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	-	-	-	-	-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	-	-	-	-	-	-
會計主管	陳思樺	-	-	-	-	-	-
稽核主管	藍旭文	-	-	5,000	-	-	-
董事 ^{註 3}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5,096)	-	-	-
	代表人:游蕙瑛	-	-	-	-	-	-
董事 ^{註 4}	黃明珠	-	-	-	-	-	-
董事 ^{註 4}	宋東文	(1,205,859)	-	-	-	-	-
副總經理 佳律副總經理 董事 ^{註 4}	許漢銘	-	-	-	-	-	-
監察人 ^{註 4}	許漢昇	-	-	-	-	-	-
監察人 ^{註 4}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05,096)	-	-	-
	代表人:游蕙瑛	-	-	-	-	-	-

註 1：於 104 年 7 月 01 日新任。

註 2：於 104 年 12 月 03 日新任。

註 3：於 104 年 7 月 01 日新任，104 年 12 月 1 日辭任。

註 4：於 104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屆滿。

註 5：於 104 年 12 月 03 日新任獨董，105 年 1 月 11 日辭任。

註 6：於 105 年 6 月 14 日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兆南	1,880,398	8.64	166,204	0.76	-	-	-	-	-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1,723,573	7.92	-	-	-	-	-	-	-
代表人：王耀庭	-	-	-	-	-	-	-	-	-
昇達科技(股)公司	1,512,768	6.95	-	-	-	-	-	-	-
代表人：陳淑敏	-	-	-	-	-	-	-	-	-
張世杰	1,204,137	5.53	-	-	-	-	-	-	-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903,752	4.15	-	-	-	-	-	-	-
代表人：張慶杉	-	-	-	-	-	-	-	-	-
上金投資(股)公司	900,000	4.13	-	-	-	-	-	-	-
代表人：張証量	410,449	1.89	-	-	-	-	-	-	-
胡志三	865,562	3.98	314,540	1.44	-	-	-	-	-
曾允	794,436	3.65	-	-	-	-	-	-	-
許漢昇	784,233	3.60	-	-	-	-	-	-	-
陳宗熙	641,857	2.95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Bay Group L.L.C.	- 註2	100	-	-	- 註2	100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註2	100	-	-	- 註2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3,239	100	-	-	3,239	100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98	100	-	-	198	100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 註2	100	-	-	- 註2	100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該公司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6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771,251	17,228,749	39,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2.股本形成

106年4月25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沖股款者	其它
79.09	10	500	5,000	500	5,000	現金設立	-	註1
86.08	10	745	7,450	745	7,450	現金增資	-	註2
86.09	10	1,015	10,150	1,015	10,150	現金增資	-	註3
87.05	10	1,415	14,150	1,415	14,150	現金增資	-	註4
88.09	10	3,405	34,047	3,405	34,047	現金增資	-	註5
89.10	38	3,755	37,547	3,755	37,547	現金增資	-	註6
89.11	14.5	7,212	72,121	7,212	72,121	現金增資	-	註7
90.07	10	9,376	93,758	9,376	93,7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8
91.02	10	10,899	108,986	10,899	108,986	現金增資	-	註9
91.08	10	25,000	250,000	16,899	168,986	現金增資	-	註10
91.08	10	25,000	250,000	17,834	178,341	盈餘轉增資	-	註11
92.07	10	25,000	250,000	19,683	196,8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	註12
93.03	27	25,000	250,000	21,906	219,062	現金增資	-	註13
93.10	10	39,000	390,000	26,199	261,9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轉增資	-	註14
98.12	-	39,000	390,000	21,771	217,713	減資	-	註15

註1：經濟部中部辦公室79年10月04日建三字第079370238號核准在案。

註2：建一字第86323879號函。

註3：建一字第86337570號函。

註4：建一字第87294720號函。

註5：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88年09月06日核准登記。

註6：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89年10月31日核准登記。

註7：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三科89年11月20日核准登記。

註8：經(九0)中字第09032463000號函核准在案。

- 註9：91年02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1010458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91年08月06日經授中字第0910130160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91年08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101349350號函核准在案。
 註12：92年07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2323804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93年03月01日經授中字第093317450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4：93年10月29日經授中字第09332950040號函核准在案。
 註15：98年12月31日經授中字第09835259770號函核准在案。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3	12	-	375	390
持有股數	-	851,068	7,616,221	-	13,303,962	21,771,251
持股比例(%)	-	3.91	34.98	-	61.1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年4月2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41	20,828	0.10
1,000至5,000	136	359,165	1.65
5,001至10,000	85	659,965	3.03
10,001至15,000	18	219,793	1.01
15,001至20,000	14	265,387	1.22
20,001至30,000	29	692,247	3.18
30,001至50,000	20	839,393	3.85
50,001至100,000	14	1,029,986	4.73
100,001至200,000	10	1,541,531	7.08
200,001至400,000	7	1,929,209	8.86
400,001至600,000	6	3,003,031	13.79
600,001至800,000	3	2,220,526	10.20
800,001至1,000,000	3	2,669,314	12.26
1,000,001至2,000,000	4	6,320,876	29.04
2,000,001至3,000,000	-	-	-
合計	390	21,771,251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黃兆南	1,880,398	8.64
達晨創業投資(股)公司	1,723,573	7.92
昇達科技(股)公司	1,512,768	6.95
張世杰	1,204,137	5.53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903,752	4.15
上金投資(股)公司	900,000	4.13
胡志三	865,562	3.98
曾允	794,436	3.65
許漢昇	784,233	3.60
陳宗熙	641,857	2.9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5 月 20 日 ^{註3}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56	11.52	-	
	分配後	11.56	11.52 ^{註2}	-	
每股盈餘 (基本)	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21,771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2.09	0.13	-
		調整後	2.03	0.12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未分配 ^{註2}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元)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及相關報酬分析可供參考。

註2：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之修正章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應以當年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前條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擬議105年度之盈餘分配，因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運用，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綜上，尚待106年6月23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5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104年12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員工紅利5%~10%。

(6)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為不高於3%。

(7)其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若事後股東會決議日，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原估計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料茲說明如下：
(1)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296,927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78,156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分別為2,980仟元及1,788仟元，與帳上認列費用相同，並無差異。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4月2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4年6月1日
存續期間	5年
發行單位數	1,500 (1單位認購普通股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89%
得認股期間	104.06.01 ~ 109.05.3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50%、三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89%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由於本公司尚屬成長階段，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註3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兼技術服務處主管	黃兆南	675,000	3.10	-	-	-	-	675,000	12	8,100,000	3.10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許漢銘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資訊部主管	劉柏宏										
	國外業務處處長	許漢湘										
	研發處處長	陳榮裕										
	國內業務處處長	林文乾										
	行政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廖明雲										
	電信工程處處長	廖柏青										
	會計主管	陳思樺										
	稽核主管	藍旭文										
員工註1	前十大員工註2		663,000	3.05	-	-	-	-	663,000	12	7,956,000	3.05

註1：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2：本公司基於薪資保密原則，不予公開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

註3：係指104年度員工認股憑證。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290,789	63.24	257,506	62.18
基站訊號覆蓋工程	165,477	35.99	156,519	37.79
其他	3,552	0.77	107	0.03
合 計	459,818	100.00	414,13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的2G、3G及4G 強波器，輸出功率從10mW到20W，以及多模合路強波器，如 3G加4G及2G加3G加4G等各式不同的強波器。
- (2)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配件，包括各式的天線、饋線、分路器、耦合器及衰

減器等。

(3)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監控軟件。

(4)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所需之工程安裝及優化。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數位式光纖分佈訊號系統。

(2) 時分複用強波器。

(3) 兩跳式高增益室內用強波器。

(4) 全頻段支援多帶寬多系統室內用強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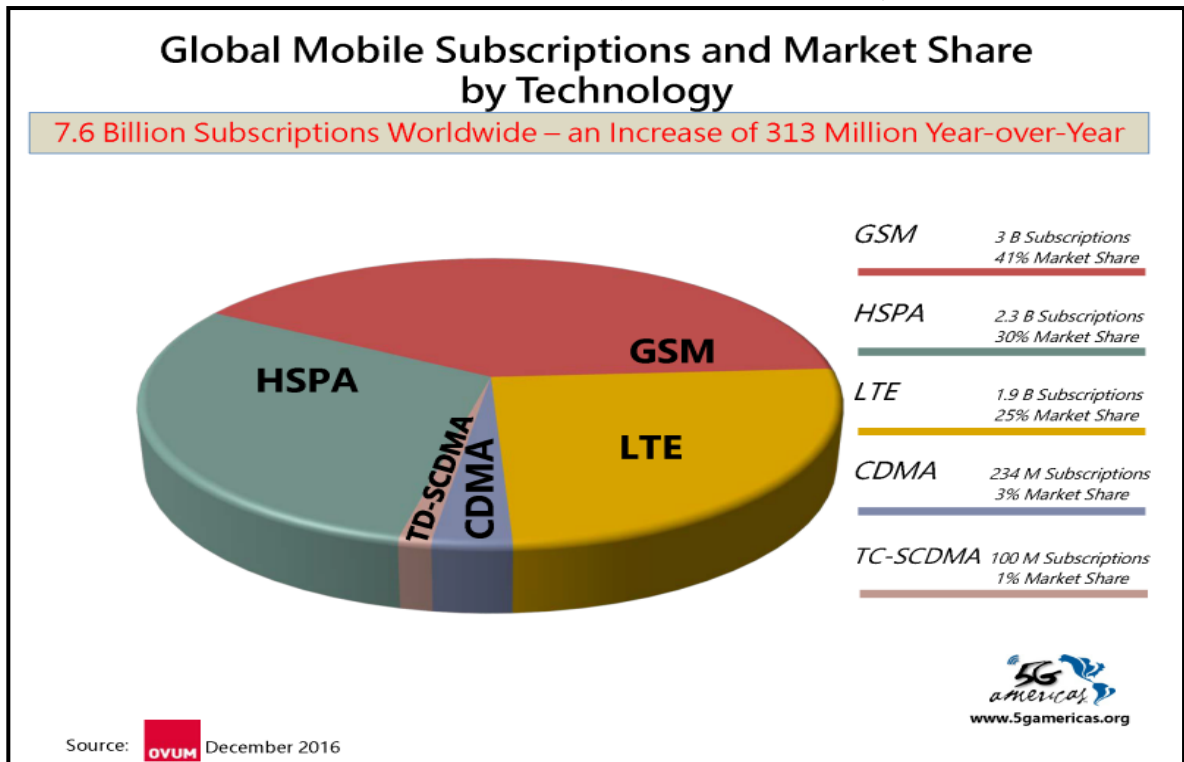
(5) 全頻段支援多帶寬多系統戶外用強波器。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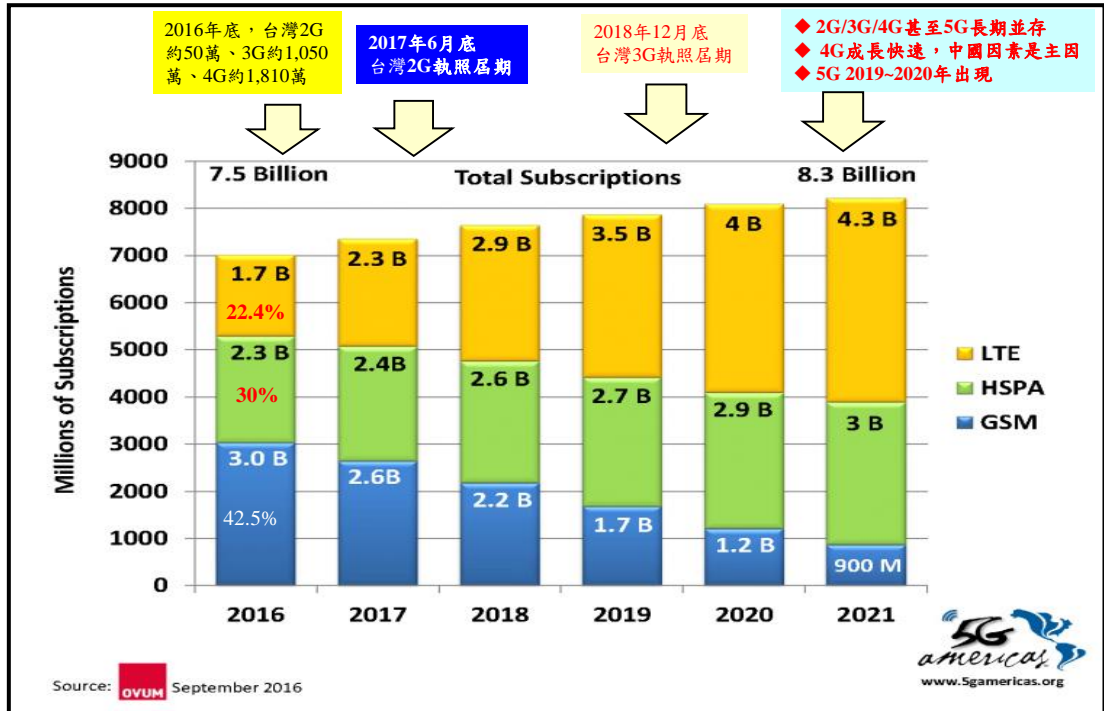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從OVUM(圖一及圖二)的研究及預測顯示，截至2016年底，全球2G用戶仍有30億，3G用戶有23億，4G用戶有19億，但2G逐漸式微，4G快速掘起，預估2018年4G用戶數將超過2G及3G用戶，並在2021年以後超過2G與3G用戶數之和。但因語音仍為最基本的服務需求，且3G(2,100MHz頻段)涵蓋不如2G(900/1,800MHz頻段)，4G/VoLTE語音服務(含終端及網路)仍不普及，因此在2020年之前全世界主流市場(包括歐盟、大陸、印度、東南亞、中東、非洲及中南美洲)仍維持2G/GSM繼續營運。

圖一：OVUM 2016年12月通訊產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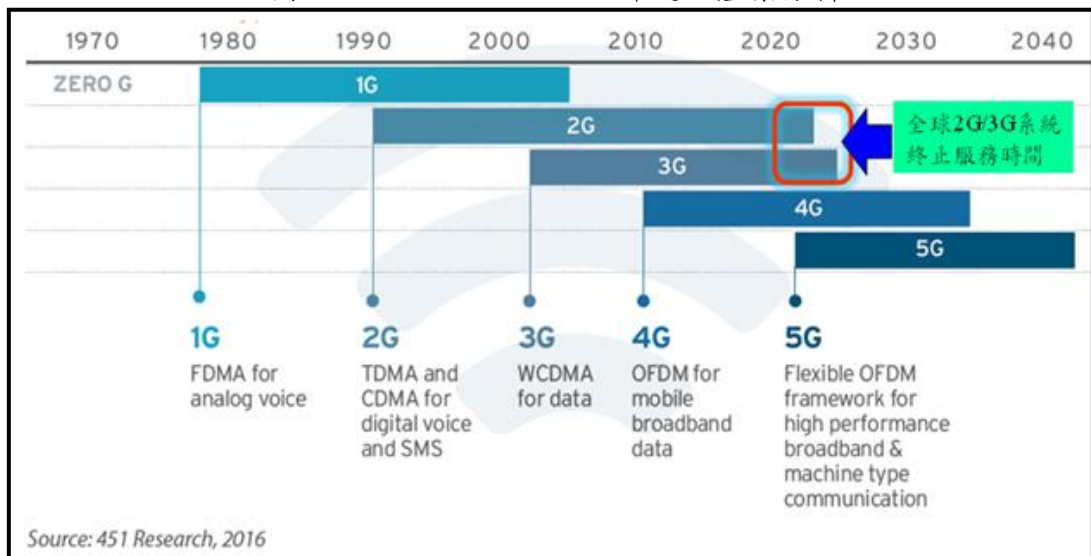


圖二：OVUM 2016年9月通訊產業分析



從漫遊角度來看，2G是將全世界行動通訊結合在一起的「黏著劑」，因此2020年之前，多數業者仍會維持2G/3G/4G併存的局面(圖三)。但因語音所佔頻寬不多，且行動寬頻業務快速成長，因此業者多會進行頻譜重耕(Spectrum Refarming)，將2G縮頻，移供4G擴頻的需求。

圖三：451 Research 2016年通訊產業分析



智慧型終端的普及、行動寬頻技術的演進(4G→4.5G→5G)、以及各種應用服務(社群、雲端與大數據)的快速發展，帶動行動寬頻訊務量的爆炸性成長。網路取代電視，透過智慧型終端觀賞流媒體(Video Streaming)服務，已成為趨勢，將對既有行動網路(頻寬及涵蓋)產生很大的挑戰。

行動通信市場逐漸飽和。目前全球人口數約73億，依OVUM資料(如前圖一)，2016年底2G/3G/4G用戶數已逾76億戶，即穿透率(Penetration Rate)已逾100%，先進國

家穿透率更高。既然人之間的通信即人口紅利已用罄，須開創新的商機，由人對人往人對物、物對物，即物聯網的方向發展。

物聯網 - 張忠謀口中的“The Next Big Things”，被認為是繼電腦、互聯網之後，資訊產業第三波的大浪潮。物聯網是指將所有物品通過射頻、感測器等設備，將訊息與互聯網連接起來，提供智慧化識別與管理。其應用從個人穿戴、智慧家庭，到智慧城市都有物聯網的存在。目前物聯網終端大都沒有通訊功能，如何透過4G/5G網路，結合雲端、大數據的平台，正是物聯網無可限量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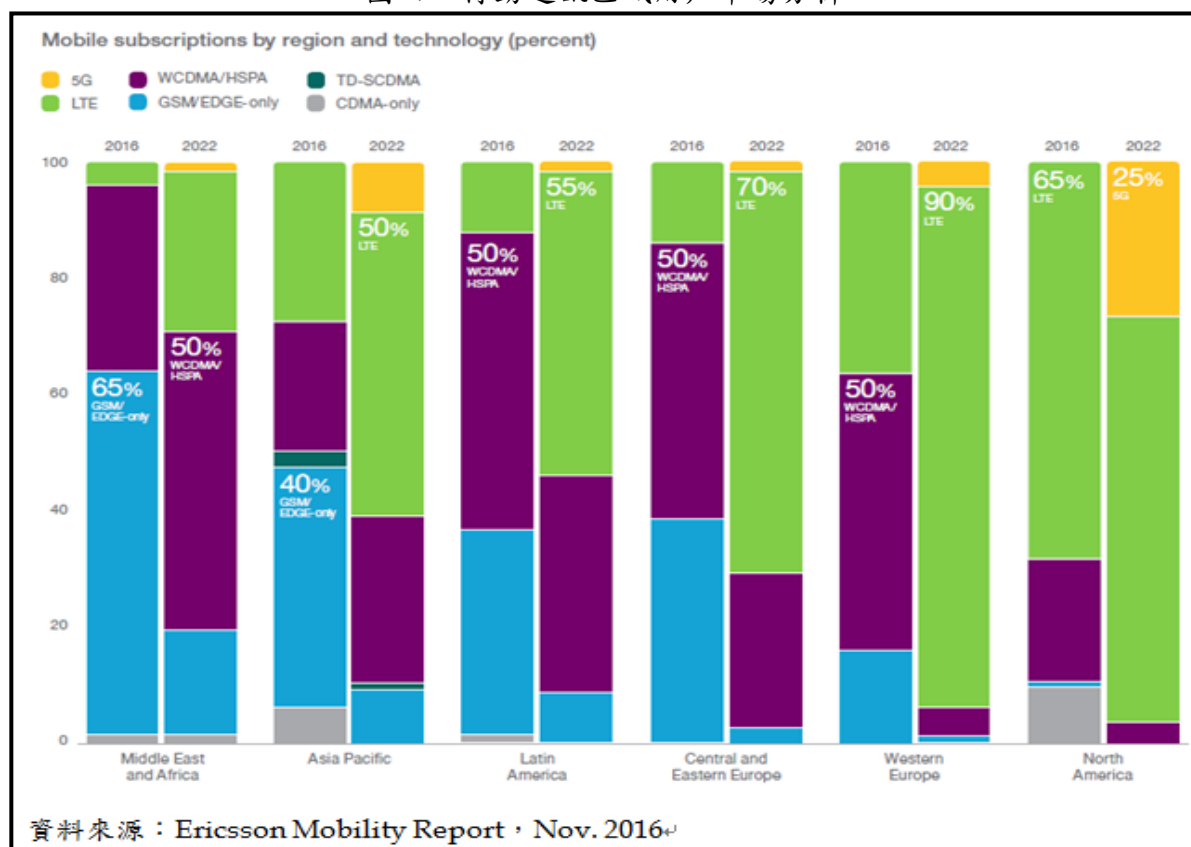
目前物聯網聚焦五大領域：智慧城市、智慧家庭、車聯網、穿戴裝置及機器人裝置。各國政府均將物聯網列為國家戰略產業，全力推動，台灣也不例外。

2. 本公司如何因應產業發展的趨勢

(1) 持續擴展原有產品市場，並由2G轉向3G及4G

本公司產銷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包括戶外及室內用之2G、3G及4G各世代產品，因全球各區域發展程度不同，故產品及行銷策略亦異(圖四)。2G/3G 主要銷售市場為非洲及中東, 3G/4G 主要銷售區域為台灣、中南美洲及及馬來西亞。

圖四：行動通訊區域用戶市場分析



華為研究資料顯示，80%的資料流量和70%的客訴來自於室內區域，採用微細胞台(Small Cell)雖可以改善屋內通信，但須考量其投資效益。

國內情況：台灣地狹人稠，固網寬頻及基地台涵蓋，尤甚歐美先進國家，費率也非常低廉。然因上網採用吃到飽(All You Can Eat)的策略，加上競爭因素(5家行動業者)，月租費700元已是天花板，而100M的固網寬頻月租費約1,000元，故用微細胞台來提供屋內改善，實在是入不敷出。尤其是最近業者積極建設2,600MHz頻段，該頻段的特色是頻寬足但屋內涵蓋較差，以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來延伸屋內涵蓋，兼顧涵蓋與容量需求，仍有很大的市場空間。

國外情況：本公司主攻的國外市場，其固網寬頻及基地台涵蓋均遠遜於台灣，以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來改善屋內通信，對業者而言，是爭取及保留客戶的較佳選擇。

(2)合作發展Small Cell產品，因應高端客戶及熱點、熱區行動寬頻需求

2.1 都會區因大樓林立，普遍存在上網速度慢、弱涵蓋區及通信死角的現象。

2.2 行動上網呈爆炸性增長，傳統大站台(Macrocell)之單一建設方式已不敷所需，須進行架構變革，引進立體組網 HetNet(Heterogeneous Networks)，才能因應行動寬頻時代的需求：

A.大站台(Macrocell)：為室外連續性覆蓋及容量的主體。

B.小站台(Micro/Picocell)：置於低樓層，主要供室外涵蓋，提供熱區(Hotzone，像台北市 101 等)、弱涵蓋區(都會區大樓林立，訊號涵蓋不足的地區)及需深層覆蓋區域(集合住宅)等訊號的補強，(圖五)。

C.微站台(Femtocell)：置於屋內，主要供室內涵蓋，提供熱點(Hotspot)、企業客戶、高端客戶等室內涵蓋的補強及容量的提升(好處是容量專屬，不必像 Macrocell 跟很多人分享頻寬資源)，(圖五)。

圖五：站台圖例



2.3 在大站台的連續覆蓋層、小站台的輔助覆蓋層及微站台重點加強層，三層立體覆蓋，提供綿密、大容量、高速率及高品質之網路，讓客戶享受行動寬頻世代的方便和快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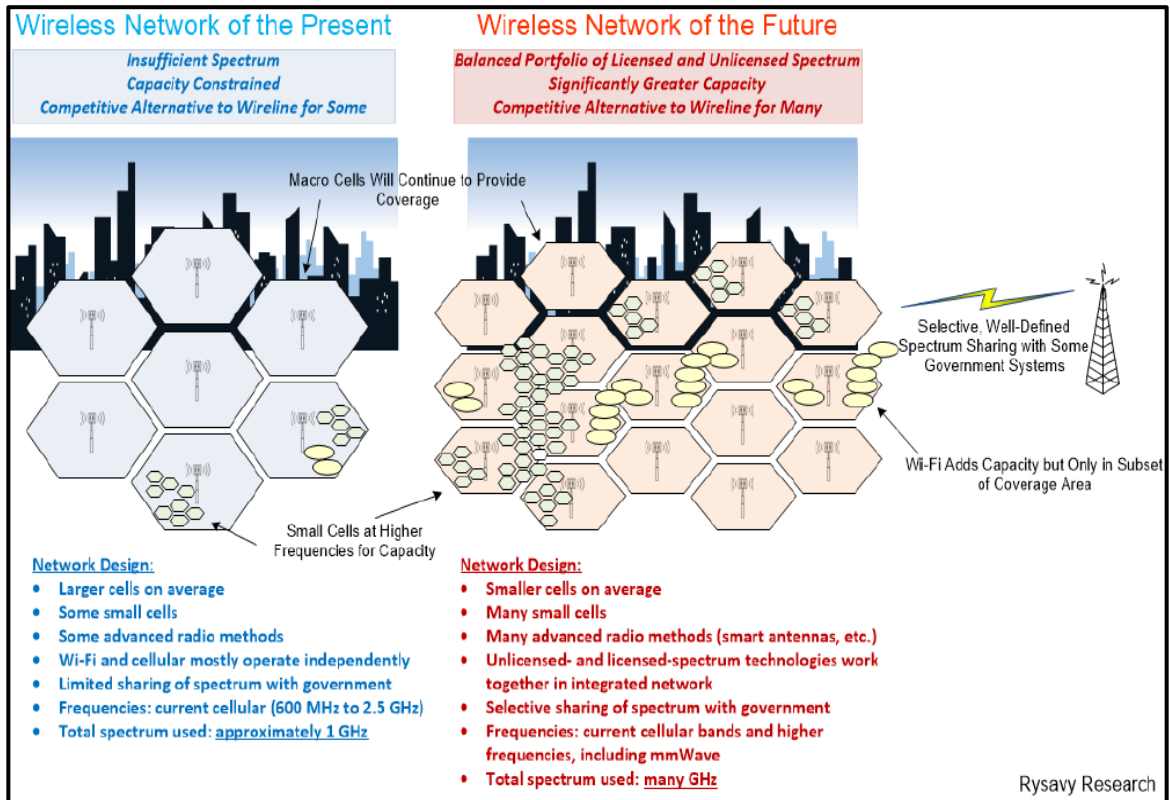
2.4 未來隨著 4G 走向 4.5G 及 5G，Small Cell 比例將驟增，跟據 Rysavy Research (圖六)及 Rethink Technology Research Forecast(圖七)有關 5G 研究報告顯示：Small Cell Is The Foundation For 5G。

另外，根據 Small Cell Forum, Dec. 2016 的研究報告(主題：The Role of Small Cells)顯示，Small Cell 在智慧城市(Smart City)、數位社群(Smart Digital Community)、縮短數位落差(即城鄉落差，Bridge Digital Divide)、提升頻譜效益(Maximum Use of Spectrum)、創新服務(Stimulate New Consumer Services)、防救災通報(Emergency Response)、及城市美化(City Aesthetics)，均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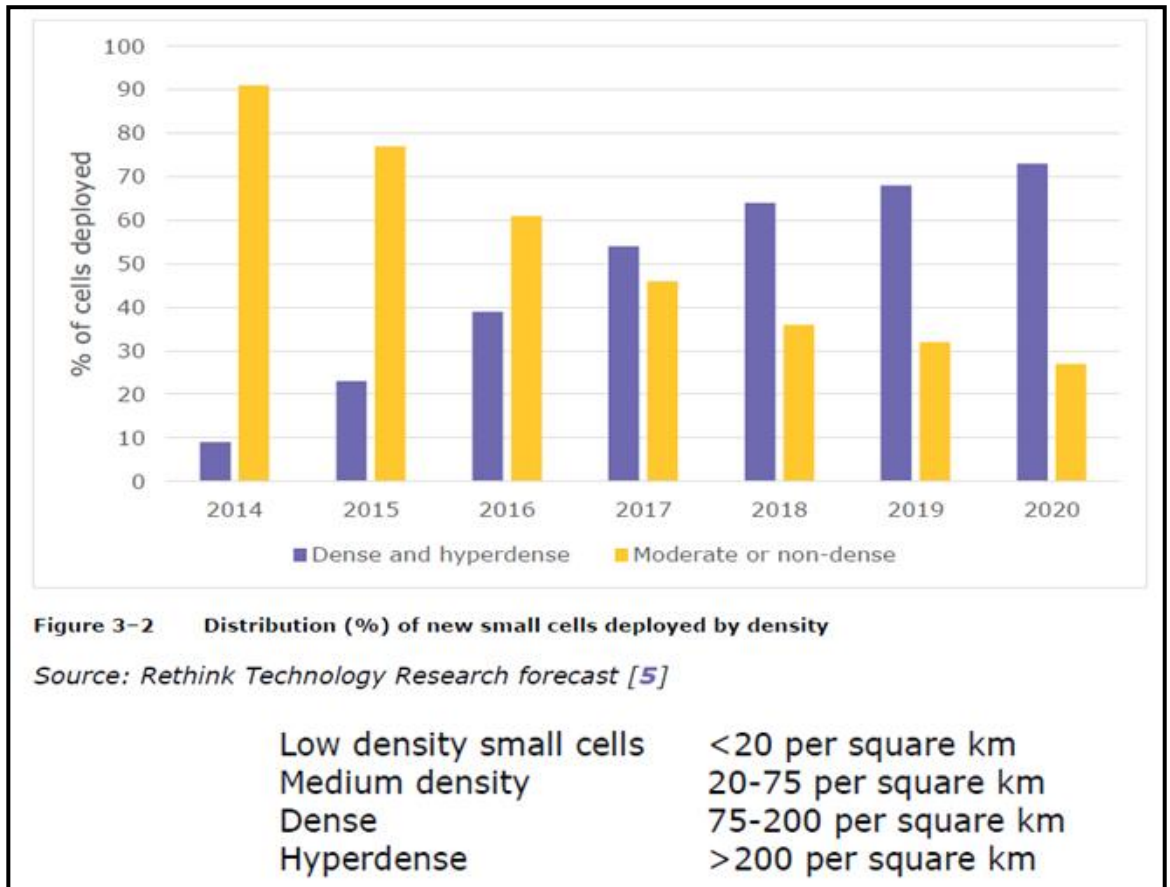
對政府而言，目前推動的智慧城市、縮短城鄉落差、城市美化(減少抗爭)，Small Cell 都能發揮很大的功能。

對業者而言，提昇頻譜效益、創新服務及提供防救災通報，Small Cell 均能創造商機及提升客戶互信度。

圖六：Small Cell 圖例



圖七：Small Cell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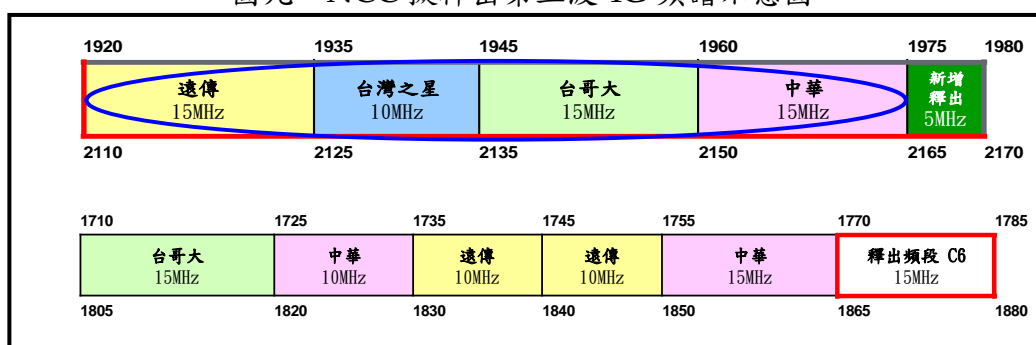
- 2.5 有鑑於此，本公司將與先進供應商合作，引進因應不同情境的 Small Cell 產品：
- A. Microcell(5 瓦)及 Picocell(1 瓦)產品，並提供隱藏型天線：佈建在年輕人進出的場所，如熱點(全台便利商店、咖啡廳等)、熱區(如台北 101、高雄夢時代等)。
 - B. 企業型 Femtocell(100-250 毫瓦)、家用型 Femtocell(小於 100 毫瓦)等級，爭取屋內涵蓋的商機，未來並可供智慧家庭之需。
- 2.6 同時為配合政府推動智慧城市的建設，本公司亦結合不同專業領域的廠商，合作開發「微基站路燈」(圖八)，至少具備以下功能：
- A. 智慧路燈(節能省電)。
 - B. 電子廣告看板。
 - C. 環境監測器。
 - D. 電動車充電樁。
 - E. 視頻監控(城市安全及交通管理)。
 - F. 微基站及天線(環境美化)。

圖八：多功能微基站路燈示意圖



2.7 今年(2017)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擬進行第三波 4G 釋頻作業，包含的頻譜有既有 3G 使用的 2,100MHz 頻段(上下行各 60MHz，合計 120MHz 頻寬)(圖九上)，以及 1,800MHz 頻段(上下行各 15MHz，合計 30MHz 頻寬)(圖九下)。頻譜的釋出，既有 5 家 4G 行動通信業者均表態全力爭取，以延續行動寬頻競爭力，提供用戶更好的感知及上網速度。因此，基地站的擴充亦有助於本公司爭取新一波的市場商機，包括 Small Cell 及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圖九：NCC 擬釋出第三波 4G 頻譜示意圖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設備為主，並且承攬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之施作，在產業中屬於中游廠商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商，另因承攬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亦同時扮演系統整合製造商之角色，上游主要是半導體業者為主，終端之下游客戶則為電信運營商。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功率放大器					
電源供應器					
印刷電路板					
天線					
濾波器					
鎖相環					
主/被動元件					
其他半導體零組件產業					
		系統整合製造商			
		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商			
				電信運營商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主要功能在於將特定電信運營商的專屬頻帶內的射頻訊號加以放大，因此濾波功能極為重要，必須將選定的訊號精確的加以放大，而不能將所有的訊號皆放大，且必須將無關的雜訊清除，因此品質不佳的強波器便會形成嚴重的訊號干擾源，且會干擾到其他電信運營商的訊號。行動電話的普及，同時也造成消費者對於基地台的電磁幅射有所疑慮，使得電信運營商在人口稠密的都會地區，對於基地台的地點選擇與架設更形困難，往往無法取得最佳的基地台架設位置，因此便需依賴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以補足基地台的設置缺陷。此外架設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設備成本遠低於基地台，所以在網路系統的設計上，也會因成本效益上的考量傾向架設較低標準的基地台數量，而以設置較多的強波器來達到網路覆蓋。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實際建置，主要為電信運營商主動不斷的偵測網路死角或因應人

潮聚落與地貌變化，或者是客訴的反應，不斷調整基地台的發射角度與功率，並調整或新增濾波器以優化網路的通化品質。

由於各個國家的電信規範限制，使得濾波器的規格因此有相當大的差異，造成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的生產廠商在備料上的不易與繁瑣，而標準半成品的庫存建立，對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製造商的成本與交貨效率，皆可明顯的提昇效率。

行動通訊產業具有大者恆大的趨勢，電信運營商往往兼營固網或公眾無線區域網路的相關電信事業，因此行動通訊的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可能必須搭配其它系統而有所調整，因此客製化量身訂作，也是重要的發展趨勢。

由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屬於高純度的線性訊號放大，因此具有相當程度的進入門檻，並且須與系統基地台的規格相結合，在放大功率方面亦必須配合基地台系統功率，調整放大功率，因此具有遠端遙控的功能亦是必要的。

5. 競爭情形

本公司於國內市場主要與電信運營商直接接洽，且為主要的供應商之一，國外市場主要透過與代理商合作接案為主，於全球新興國家地區爭取系統裝設工程。因與馬來西亞的電信運營商關係良好，目前此一市場電信運營商皆已直接向本公司徵詢系統整合(SI)統包工程意願。而為了做在地服務，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因此未來將以此一市場為海外系統整合(SI)統包工程的起步與成長動力。

目前累積之實力已有全球約 60 家的電信客戶，並為非洲市場第二大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顧名思義放大器及濾波為本產品最重要的組件及功能，另無線射頻的安裝和調整，需要一定之經驗累積，並非一般人可以安裝，在無線覆蓋的領域上，以優化做為手段可以解決許多非設備可以做到的改善，故綜合上述說法，歸納於下列三項產品，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高線性度功率放大器模組

射頻功率放大器是各種無線發射機的主要組成部分。由於發射機的前級電路中，由低雜訊放大器 LNA 所收進來的射頻信號功率很小，需要經過一系列的放大如緩衝級、中間放大級、末級功率放大級，獲得足夠的射頻功率後，才能饋送到天線上輻射出去。為了獲得足夠大的射頻輸出功率，必須採用射頻功率放大器。射頻功率放大器電路設計需要對輸出功率、激勵電平、功耗、失真、效率、尺寸和重量等問題進行綜合考慮。

雜散輸出與雜訊，對於通過天線雙工器共用一副天線的接收機和發射機，如果接收機和發射機採用不同的工作頻帶，發射機功率放大器產生頻帶外的雜散輸出或雜訊若落於接收機頻帶內，就會由於天線雙工器的隔離性能不好而被耦合到接收機前端的低雜訊放大器輸入端，形成干擾，或者也會對其他相鄰通道形成干擾，因此必須限制功率放大器的帶外寄生輸出，而且要求發射機的熱雜訊的功率譜密度在相應的接收頻帶出要小於-130dBm/Hz，這樣對接收機的影響基本上可以忽略。

目前本公司已完全掌握的技術為回退，預失真，部份的前饋式功率放大器，對於線性度的技術為 Doherty，CFR 削峰等技術，這些技術均使用在本公司各種不同功率輸出等級的放大器。未來將再深入前饋式功率放大器來提昇效率，降低整體的功率。期望可以將目前強波器的效率由 30% 提昇到 45%。

(2) 自適應可調濾波器模組

本公司為了符合 3GPP/ETSI 的規範，常使用下列兩種的濾波技術。表面聲波濾波器：表面聲波濾波器是經常用於無線電頻率應用的射頻元件，電子訊號在壓電晶體中轉化為機械波，再以物理的方式去除不需要的頻率達到濾波的效果。特性佳，時延小，不便的是因為使用物理的特性，故濾波的寬度及中心頻率不可以改變。

數位濾波器：數位訊號處理可以構建不同類型的濾波器。訊號經過取樣、模數轉換轉變成數位流，再經過數位訊號處理器以 FIR，IIR 等演算法去除不需的頻率達成濾波的效果，它的輸出然後通過數模轉換轉還原回訊號。在轉換過程中可能會產生雜訊，但是對於許多有用的濾波器來說它們可以控制和限制的。由於涉及到取樣，所以輸入訊號必須限定在一定的頻率，否則就會產生混疊。由於使用演算法來取代物理的濾波器。故寬度是可調整，對於目前 LTE 的頻譜政策不固定是有利於經常的變更頻寬。

由於是數位濾波，故可以將此數位的訊號透過光纖(超五類線或六類線)傳送到遠方，達到室內分佈的要求。目前本公司數位濾波的進程，已可以掌握此原理及演算法，硬體部份的成本也應有下降的空間，未來可以逐步導入到所有的產品。

(3) 優化技術工程

行動通訊之基地台或強波器選址安裝關係著訊號覆蓋品質的良窳，不當的安裝及放大会惡化整個通訊品質造成斷話或是下載速率低落，原因是重覆覆蓋增加噪聲及產生干擾，但本公司從過去之經驗值，可以發現干擾係以硬體、安裝及功能加以避免，或是最小化，達到以最小的投資獲得最大的效益，因此優化的優勢可以達到網路與強波器共存共榮之理想。優化施做內容如下：

- A. 一鍵式優化: 設備可以先監聽目前空中的頻譜大小及來源，進而自我調整。
- B. 設備為最佳化網路的節點，不會對來源基站產生干擾。
- C. 設備可以隨時監聽空中的來源訊號大小，方向，而隨時調整。
- D. 設備可以提供目前網路的參數給營運工程師參考目前的網路品質。
- E. 設備可以回報目前網路的所有參數，主動調整及主動通知。
- F. 建立 KPI 統計圖表，以供客戶查詢過去，現在及預測未來。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比

本公司係以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為止，研發員工統計人數如下：

學歷	人數 (人)	比率 (%)
碩士 (含) 以上	8	23.53
大專	24	70.59
高中 (職)	2	5.88
合計	34	100.00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研發費用	20,984	32,087	35,445	40,983	42,734
營業收入淨額	301,989	269,217	378,955	459,818	414,132
費用佔收入淨額(%)	6.95	11.92	9.35	8.91	10.32

註1：本公司的研發團隊係以台灣為主，101年度尚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以母公司的個體財務報告揭露。

註2：102年度依我國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3：103至105年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1	小型室內用自適應干擾消除強波器
102	多模多頻多子帶強波器 LTE 幹線強波器 20W 雙頻及三頻光纖強波器
103	全系列 FDD LTE 強波器，包括隔離度檢測、來源基站監控及 基站稼動率檢測等功能 頻寬可調訊號強波器及 LTE MIMO 強波器
104	頻寬可更換式強波器 手機 APP+藍芽近端連線監控功能
105	高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高功率數位自激消除強波器。 低功率數位多子帶及頻寬可調強波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產業發展與未來趨勢，特擬定短期與長期計劃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因目前國內電信運營商均著墨於 LTE 及 LTE-A 之基站建置，隨著 4G 建設已進入成熟階段，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商機開始釋出，本公司以優化產品之效能，提供整合多系統、多頻段及低干擾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以增加銷售量。
- (2)國際市場，強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拓展非洲市場，持續教育當地市場電

信運營商有關強波器的好處(如成本低、建置方便等)以提升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銷售量，並提供國際級電信客戶多樣化的技術開發服務，以優先取得合作商機。

(3)持續提昇製程能力，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變動風險，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厚植研發實力。

2.長期發展計畫

(1)國內市場，持續深耕電信工程，強化與電信運營商合作關係及產品應用客製化，建立整合性技術解決方案，以提升市佔率。

(2)國際市場則持續優化無線通訊系統整合技術，開拓中南美洲市場，打入當地電信運營商之合格供應鏈中，除了銷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外，並取得SI統包工程，以拓展本公司之事業版圖。

(3)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提升「REMOTEK」品牌之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統計數字包括：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配件、工程、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內銷	287,685	62.56	277,859	67.09
外銷	172,133	37.44	136,273	32.91
合計	459,818	100.00	414,13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專精於行動通訊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研發及製造與基站訊號覆蓋工程，在研究、設計和生產各式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中已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提供各家電信運營商完整的訊號覆蓋解決方案。由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為電信設備管制器材，需由電信運營商與主管機關如台灣NCC認證與通過測試規範後，始能採購。故，本公司目前皆直接與我國電信三雄直接接洽。由此可知，本公司在我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設備商佔有一席之地，並為基站延伸放大系統設備商之領導品牌。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針對4G帶來的數據需求調查顯示，70%的流量來自於室內，這顯示室內覆蓋將是未來網路發展的重點。目前整個投資建設仍著重於室外，室內覆蓋建設才剛起步。室內覆蓋業務，未來將是運營商非常關注的一個重點。我國在建設LTE的時候，室內訊號覆蓋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主係目前尚有很多地方是收不到良好之訊號，尤其是在室內訊號，顯然，大力加強室內覆蓋已迫在眉睫，並且隨著終端類型越來越多，螢幕越來越大，更多的內容提供者為使用者提供更高解析度的視頻檔，對行動頻寬的需求逐年上升。即使提供高速資料業務服務的LTE網路，也不能完整的解決這一問題。LTE時代的網路覆蓋不均勻所引起的用戶滿意度下降，逐漸地成為許多運營商所關注的重要課題。在新的行動業務場景下，傳統以語音

為中心的網路覆蓋方式，已經無法滿足使用者對資料服務的需求，新一代的智慧化、數位化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可符合LTE未來發展，對此，本公司數位化室內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已做好了全面準備，可全面覆蓋大型樓宇、企業、室外熱點。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係以傳統類比及小功率的設備切入市場以取得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之認證及採用，並具有極高之市場佔有率，主係本公司具有下列競爭利基：

- (1) 國內唯一具有研發、製造、安裝及國際行銷的公司。
- (2) 同時掌握十年以上的網路優化、干擾訊號解決及現場安裝施工等一條龍式之服務。
- (3) 可同時配合電信運營商網路系統進行深度的客製化等技術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隨著日與俱增的行動裝置連接上網，全球網路資料流量不斷暴增。Cisco預估，10年後的行動通信網路與服務，將與今日大不同，包括將有25億多的用戶和500億以上的裝置連接上網。為與萬物互聯明日世界接軌，如何解決設施和物件頻寬流量、擴充網路容量與物理位置（如廠區、辦公室、地下室或高樓層）需求，都將是電信網路業者與企業的一大挑戰。因此，電信網路業者必須能靈活的支持大規模M2M通訊、物件互動信息、即時狀態更新，以及相應的網路頻寬設備才能因應未來的無線行動需求，而本公司之基站延伸放大系統正是物聯網之基礎建設，未來商機無限。

B. 科技長尾效應，目前在全世界新興國家之2G、3G、及4G的需求還是持續增加，3G+4G 同時兼顧2G的末期需求的混合組網方式也在增加，且全球行動網路覆蓋的面積也不斷在增加。更廣更綿更密的行動網路需求已經是人類的基本需求。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電信業者除了利用、增加大型基地台（以下通稱 Macro Cell）網路容量，也積極的評估佈建小型和微型基地台（以下通稱Small Cell），以提高無線電波覆蓋率、容量和服務。而有效的Small Cell網路策略和架構必須同時整合3G及LTE以及WiFi。從業者經驗已可證明，Small Cell 搭配Macro cell，不但可提高訊號覆蓋密度、有效增加網路容量，並可改善行動網路寬頻壅塞與室內訊號不良的問題；相較於Macro cell需要較大的佈建地，以及高功率發射訊號涵蓋大範圍的收訊區；Small cell不需佔用太大空間，且只發射覆蓋200至300公尺收訊區的低功率訊號。另外，Small Cell 的Access Point體積小、價格低，比Macro Cell更易於建置，加上利用固網寬頻作為回傳(Backhaul)，營運支出也相對較小。因此，將壓縮到電信運營商購置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資本支出，此重要的不利因素是絕不容忽視。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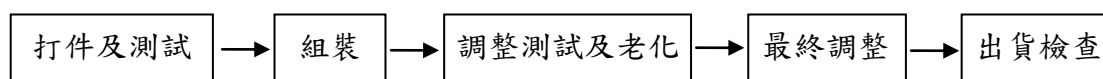
Small Cell 僅適用於部份的小區域及空間，對於大型的室內覆蓋場景，若是安裝多個 Small Cell，將造成彼此的干擾問題，而回程費用將是一筆可觀的固定開支，隨著使用時間愈久費用愈多，將會造成業者巨額的負擔，而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則無此擔憂。因此，本公司加速開發大型室內數位分佈系統與融合各家電信業者的系統整合將是必然的趨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別	產品名稱	產品重要用途或應用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室內小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3~80坪之室內，以提供手機有效的訊號強度。
	室內中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80~300坪之室內，以提供手機有效的訊號強度。
	戶外中型強波器	從戶外接收基站訊號後，經放大覆蓋至戶外操場，戶外停車場、夜市或街道等人口熱點,提供有效的手機訊號。
	光纖強波器	以光纖做為媒介，從基站直接將訊號拉至遠方，以覆蓋偏遠地區的村落、遊樂場或觀光景點。
	移頻選頻強波器	以其他頻率做為媒介，從基站直接將訊號拉至遠方，以覆蓋偏遠地區的村落、遊樂場或觀光景點。
	自適應干擾消除強波器	可以不考慮安裝天線之隔離度，達到隨裝隨用的便利性，快速提供有效的手機訊號強度。
	上述產品的組合再加上多模多頻之強波器	可提供各種不同的頻率，制式或是載波組合 Carrier Aggregation 強波器。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打件及測試：

高頻電路板非常注重板質及零件 Q 值，在打件時的錫膏量均會影響到高頻的阻抗匹配特性，如果不注重，後段的調試將會花上更多的時間。

(2)組裝：

依客戶及規格所需裝配所需的雙工器、電源、濾波器、射頻硬管傳輸線及數控板，機箱等。

(3)調整老化測試：

此步驟為射頻指標的關鍵，對於小輸出功率，本公司自行開發了自動調整及測試，可以針對每個放大器輸出進行自動匹配以達客戶之所需。對於大輸出功率則需量測所個高頻組件的阻抗加以不同的調試，以達到線性度及效率的平衡。通常一台 20W 的功率放大器以有經驗的工程師來調試需要 6 小時以上的工時。最後再加以老化再重調一次，以達成保證客戶使用的壽命下規格一致。

(4)最終再經品管的抽測或全檢，以達到客戶滿意度最好的品質。

(5)出貨檢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貨狀況
功率放大器	原廠/代理商	良好
濾波器	原廠/代理商	良好
鎖相環	原廠	良好

本公司產品之關鍵性零組件係以功率放大器、濾波器及鎖相環為主，其採購方式係透過代理商或與原廠直接洽談，所有原物料皆經零件承認及合格供應商評鑑流程，以確保品質穩定，並積極建立替代料品，同時分散多家供應商採購，以降低缺料風險，目前原物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2}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註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宇崴(股)公司	45,355	22.05	-	-	-	-	-
	其他	267,407	100	-	其他	160,350	77.95	-	其他	-	-	-
	進貨淨額	267,407	100	-	進貨淨額	205,705	100	-	進貨淨額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公司	152,400	33.14	-	中華電信公司	121,726	29.39	-	-	-	-	-
2	台哥大電信公司	68,925	14.99	-	台哥大電信公司	76,944	18.58	-	-	-	-	-
3	-	-	-	-	全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60,958	14.72	-	-	-	-	-
4	遠傳電信公司	48,575	10.56	-	遠傳電信公司	12,431	3.00	-	-	-	-	-
5	C 公司	58,296	12.68	-	C 公司	-	-	-	-	-	-	-
6	其他	131,622	28.63	-	其他	142,073	34.31	-	其他	-	-	-
	銷貨淨額	459,818	100.00	-	銷貨淨額	414,132	100.00	-	銷貨淨額	-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台)	產量(台)	產值	產能(台)	產量(台)	產值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10,252	12,924 ^註	162,902	2,493	2,413	71,128

註：104 年產量大於產能原因：因加班作業。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基站延伸放大系統 ^{註1}		12,543	149,877	29,501	140,912	97,485	180,336	86,993	77,170
基站訊號覆蓋工程 ^{註2}		3,501	134,256	68	31,221	2,317	97,416	1,603	59,103
其他 ^{註3}		-	3,552	-	-	-	107	-	-
合計		16,044	287,685	29,569	172,133	99,802	277,859	88,596	136,273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5 年較 104 年之銷售淨額減少 45,686 仟元，主要係基站延伸放大系統銷售額減少 33,283 仟元，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減少 8,958 仟元，其他減少 3,445 仟元。

註1：基站延伸放大系統之量及值，包括配件。

註2：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施工內含裝設自製及客訂品牌強波器。

註3：係為勞務收入。

三、從業員工概況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106 年4月 30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7	21	21
	一般員工	201	168	158
	合計	218	189	179
平均年歲		31.2	31.8	43
平均服務年資(年)		3.2	3.9	5.7
學歷分布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8.7	11.1	12.3
	大專	53.7	63.5	61.5
	高中	27.5	13.8	14.5
	高中以下	10.1	11.6	1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之處理經過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與職業災害險等項目。另為提昇員工福利，本公司已於92年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其它子公司皆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各項福利措

施。

2. 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擬定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規劃年度訓練課程與不定期訓練課程。除在公司內部開辦各項訓練課程外，另可申請至外部訓練機構參加各類專業課程，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並秉持誠信，踏實之精神，實施人性化管理，本著企業與員工互信互重之一體觀念，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且本公司依「勞基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 日成立「勞資會議」的常態組織，施行目的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賴美妙	105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公室租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05 年 9 月 29 日～ 125 年 9 月 29 日	購置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	105 年 9 月 29 日～ 125 年 9 月 29 日	購置供營業使用 之不動產借款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 2 月 15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止	設備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	電信工程契約	無
採購合約	丁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	電信工程施工	無
採購合約	戊公司	106 年 1 月 20 日～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	電信工程施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small>註 2</small>	104 年 <small>註 2</small>	105 年 <small>註 2</small>
流動資產		-	-	288,096	334,810	348,6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9,672	23,541	119,118
無形資產		-	-	397	1,067	2,306
其他資產		-	-	30,849	42,306	44,168
資產總額		-	-	339,014	401,724	514,21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82,267	114,036	171,728
		分配後	-	97,507	135,807	171,728 <small>註 3</small>
非流動負債		-	-	11,082	14,302	91,7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93,349	128,338	263,513
		分配後	-	108,589	150,109	263,513 <small>註 3</small>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46,136	273,386	250,705
股本		-	-	217,713	217,713	217,713
資本公積		-	-	-	2,558	6,9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24,231	53,661	34,408
		分配後	-	8,991	31,890	34,408 <small>註 3</small>
其他權益		-	-	4,192	(546)	(8,36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471)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45,665	273,386	250,705
		分配後	-	230,425	251,615	250,705 <small>註 3</small>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註 2：104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營業收入	-	-	378,955	459,818	414,132
營業毛利	-	-	155,734	194,740	121,550
營業損益	-	-	23,262	48,364	3,1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354	8119	3,426
稅前淨利	-	-	23,616	56,483	6,5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17,338	45,418	2,7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7,338	45,418	2,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142	(5,015)	(8,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480	40,403	(5,3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7,849	45,580	2,7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511)	(16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21,982	40,540	(5,3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502)	(137)	-
每股盈餘	-	-	0.82	2.09	0.13

註1：本公司於103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註2：104及105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流動資產	-	-	226,190	187,423	231,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269	7,514	105,070	
無形資產	-	-	236	91	7	
其他資產	-	-	97,194	167,450	152,588	
資產總額	-	-	327,889	362,478	488,6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72,394	75,144	146,376
	分配後	-	-	87,634	96,915	146,376 註3
非流動負債	-	-	9,359	13,948	91,6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81,753	89,092	237,989
	分配後	-	-	96,993	110,863	237,989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246,136	273,386	250,705	
股本	-	-	217,713	217,713	217,713	
資本公積	-	-	-	2,558	6,9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24,231	53,661	34,408
	分配後	-	-	8,991	31,890	34,408 註3
其他權益	-	-	4,192	(546)	(8,36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246,136	273,386	250,705
	分配後	-	-	230,896	251,615	250,705 註3

註1：本公司於103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報。

註2：104及105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註2	105年 註2
營業收入	-	-	377,099	439,171	371,439
營業毛利	-	-	102,013	127,996	82,135
營業損益	-	-	11,397	26,338	5,4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11,103	28,493	56
稅前淨利	-	-	22,500	54,841	5,4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17,849	45,580	2,7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17,849	45,580	2,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133	(5,040)	(8,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982	40,540	(5,3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17,849	45,580	2,7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21,982	40,540	(5,3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0.82	2.09	0.13

註1：本公司於103年度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報。

註2：104及105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	252,257	291,790	-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	15,968	19,108	-	-
無形資產		-	663	397	-	-
其他資產		-	29,959	27,706	-	-
資產總額		-	298,847	339,001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54,135	81,840	-	-
	分配後	-	65,020	97,080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9,792	10,981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3,927	92,821	-	-
	分配後	-	74,812	108,061	-	-
股本		-	217,713	217,713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7,905	24,136	-	-
	分配後	-	7,020	8,89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29)	4,802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34,920	246,180	-	-
	分配後	-	224,035	230,940	-	-

註：101 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2~103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4 及 105 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

6.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	269,217	378,955	-	-
營業毛利	-	123,688	155,783	-	-
營業損益	-	12,658	22,978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2,298	1,739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316	1,385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3,640	23,332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11,108	17,085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11,108	17,085	-	-
每股盈餘	-	0.56	0.79	-	-

註：101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2~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4及105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

7.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6,780	204,648	229,884	-	-
基金及投資		53,822	47,135	66,370	-	-
固定資產		3,105	3,960	4,269	-	-
無形資產		540	388	236	-	-
其他資產		22,269	29,071	27,117	-	-
資產總額		276,516	285,202	327,876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282	42,524	71,967	-	-
	分配後	46,636	53,409	87,207	-	-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8,627	7,789	9,25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909	50,313	81,225	-	-
	分配後	55,263	61,198	96,465	-	-
股本		217,713	217,713	217,713	-	-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03	17,905	24,136	-	-
	分配後	5,749	7,020	8,896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09)	(729)	4,802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5,607	234,889	246,651	-	-
	分配後	221,253	224,004	231,411	-	-

註：101~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及105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

8.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01,989	268,973	377,099	-	-
營業毛利	104,006	100,573	102,062	-	-
營業損益	12,093	21,591	11,113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1	1,820	11,62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55	8,723	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69	14,688	21,736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19	12,156	17,116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819	12,156	17,116	-	-
每股盈餘	0.18	0.56	0.79	-	-

註：101~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及105年度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范有偉	無保留意見

註：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輪調，業經本公司104年8月27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

2.最近五年度前後任簽證會計師更換原因：

- (1)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46號第68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7年)輪調，業經本公司104年8月27日董事會同意，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林文欽會計師。
- (2)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業經本公司106年4月14日董事會同意，自106年第2季起，將簽證會計師由林文欽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更換為戴信維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報分析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2}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95	51.2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2.07	287.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3.60	203.01
	速動比率				178.84	153.15
	利息保障倍數				2,092.96	10.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8	3.91
	平均收現日數				53.83	93.35
	存貨週轉率(次)				2.31	2.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1	8.40
	平均銷貨日數				158.00	150.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8	5.81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0.90
	資產報酬率(%)				12.27	0.73
	權益報酬率(%)				17.50	1.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94	3.00
	純益率(%)				9.88	0.6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09	0.13
	現金流量比率(%)				41.08	(4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82	(29.17)
	營運槓桿度				1.11	3.35
	財務槓桿度				1.00	1.3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購料需求及 105 年 9 月購置新辦公室,以致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 9 月購置新辦公室,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購料向銀行借款增加,以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5.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下半年度因銷貨增加,以致 105 年底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底應付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 9 月購置新辦公室，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9.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10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1.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104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報分析

單位：%；次；天

分 析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2}	104 年	105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58	48.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23.98	325.8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49.42	157.83
	速動比率				147.12	143.01
	利息保障倍數				2,031.78	8.5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1	3.80
	平均收現日數				54.41	96.00
	存貨週轉率(次)				6.09	5.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69	13.39
	平均銷貨日數				59.97	6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4.54	6.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0.8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21	0.78
	權益報酬率(%)				17.55	1.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18	2.51
	純益率(%)				10.38	0.73
	每股盈餘(元)				2.09	0.1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7	(26.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6)	(19.2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54
	財務槓桿度				1.00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購料需求及105年9月購置新辦公室,以致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105年9月購置新辦公室,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減少:主要係因購料向銀行借款增加,以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05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105年下半年度因銷貨增加,以致105年底應收款項餘額增加所致。
- 6.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係因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 7.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105年底應付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 9 月購置新辦公室，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9.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 11.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前並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報；
104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3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報分析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7.38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1,345.83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356.54	-	-	
	速動比率	-	-	279.95	-	-	
	利息保障倍數	-	-	23,333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92	-	-	
	平均收現日數	-	-	62.00	-	-	
	存貨週轉率(次)	-	-	2.61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7.37	-	-	
	平均銷貨日數	-	-	140.0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21.6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1.19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5.3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7.10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	10.55	-	-
		稅前純益	-	-	10.72	-	-
	純益率(%)	-	-	4.51	-	-	
每股盈餘(元)	-	-	0.7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1.8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2}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38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1.19	-	-	
	財務槓桿度	-	-	1.00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前並未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報；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2年度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104年度後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

則之合併財務報表，故不予計算財務比率。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報分析

單位：%；次；天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41	17.64	24.77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543.85	6,128.23	5,994.59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5.40	481.25	319.43	-	-	
	速動比率	412.32	412.71	283.02	-	-	
	利息保障倍數	2,264.40	7,345.00	21,737.0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0	3.45	5.85	-	-	
	平均收現日數	118.00	106.00	62.00	-	-	
	存貨週轉率(次)	4.95	4.29	8.00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6	7.25	8.99	-	-	
	平均銷貨日數	74.00	85.00	46.0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4.82	76.14	91.65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96	1.23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	4.33	5.5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	5.28	7.11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5	9.92	5.10	-	-
		稅前純益	2.24	6.75	9.98	-	-
	純益率(%)	1.26	4.52	4.54	-	-	
每股盈餘(元)	0.18	0.56	0.7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4.40	111.35	30.7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94	144.91	101.10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7	17.43	4.35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	1.07	1.12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101~103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度後本公司並未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報表。

各項比例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總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昭廷



(印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34,810	348,626	13,816	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41	119,118	95,577	406.00
無形資產	1,067	2,306	1,239	116.12
其他資產	42,306	44,168	1,862	4.40
資產總額	401,724	514,218	112,494	28.00
流動負債	114,036	171,728	57,692	50.59
非流動負債	14,302	91,785	77,483	541.76
負債總額	128,338	263,513	135,175	105.33
股本	217,713	217,713	-	-
資本公積	2,558	6,949	4,391	171.66
保留盈餘	53,661	34,408	(19,253)	(35.8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6)	(8,365)	(7,819)	1,432.05
股東權益總額	273,386	250,705	(22,681)	(8.30)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購置新辦公室所致。
- (2)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購置新辦公室，以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因資金需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購置新辦公室而產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5)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資金需求及購置新辦公室，以致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6)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因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59,818	414,132	(45,686)	(9.94)
營業成本	265,078	292,582	27,504	10.38
營業毛利	194,740	121,550	(73,190)	(37.58)
營業費用	146,376	118,435	(27,941)	(19.09)
營業利益	48,364	3,115	(45,249)	(93.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19	3,426	(4,693)	(57.80)
稅前淨利	56,483	6,541	(49,942)	(88.42)
所得稅費用	11,065	3,812	(7,253)	(65.55)
本期淨利	45,418	2,729	(42,689)	(93.99)
其他綜合損益	(5,015)	(8,030)	(3,015)	6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03	(5,301)	(45,704)	(113.12)

說明：公司最近兩年度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因營運模式改變所致。
- (2)營業毛利減少：主要係105年度外銷營收減少所致。
- (3)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105年度薪資及佣金支出減少所致。
- (4)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105年度外銷營收減少所致。
- (5)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105年度外銷營收減少，以致獲利減少所致。
- (6)本期淨利減少：主要係105年度外銷營收減少，以致獲利減少所致。
- (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係105年度外銷營收減少，以致獲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106年產品銷售數量預測是依據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電信工程處及技術服務處等之銷售狀況及景氣循環狀況所估計，再訂定年度銷售業績。本公司雖然成立已有20餘年的時間，但公司仍持續橫向及縱向的擴充成長，目前已是台灣強波器產業的領導品牌，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持續擴充我們的團隊，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則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5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6,771	(71,029)	(44,304)	92,467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105年度現金淨流出44,304仟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流出金額71,029仟元。
- 2.投資活動：流出金額126,750仟元。
- 3.籌資活動：流入金額156,041仟元。
-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影響金額-2,566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06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467	49,619	(4,397)	88,070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計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為保留體質健全、績效佳之轉投資公司，適時處理非核心投資項目。轉投資盈虧繫於投資標的所處產業景氣的榮枯、國內經濟情勢及經營策略而產生獲利或損失，未來本公司將落實管理制度，並秉持更積極的態度監理績效不佳之轉投資公司，期使業外投資能轉虧為盈。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因應利率可能之變化，本公司將透過長短期借款配置之調整，並向金融機構議洽較佳利率，必要時改以固定利率之長期負債作為因應，未來將持續觀察利率走勢，適時調整長短期借款之部位、固定與機動計息方式，以降低利率變動的衝擊。
- 2.匯率方面：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對通貨膨脹保持高度關注，預估近期應不致對損益有重大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若需執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業務時，均為因業務需要之子公司且可充分掌握其營運狀況，並依股東會通過之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之研發計畫

利用本公司 20 餘年來所累積開發國內、外電信運營商之相關經驗持續開發國、內外優良客戶，做有效性資源整合，以提供客戶及消費者穩定的通訊品質，持續拓展市場占有率。

A.持續注意市場機會擴充產品線：

本公司正在評估 5G 的網路覆蓋及回傳中繼技術，期能在未來 5G 的市場中，持續發揮本公司的專長，贏得先機。

B.持續投入 4G 及未來的 LTE-A 和 5G 的訊號覆蓋市場：

目前 4G 強波器已佔超過本公司一半以上之銷售額來源，本公司將持續投資並擴充研發團隊，藉以強化在 LTE-A 和 5G 的室內覆蓋之銷售表現。

C.物聯網分析：

現在的 4G 及未來的 5G 將推波助瀾智慧生活、智慧家庭及智慧城市成為萬物互聯的新世代。在使用萬物皆聯網的環境下，訊號的覆蓋將會被要求連續性且不中斷。本公司在累積 2G、3G 及 4G 的技術及經驗之後，將更了解各電信運營商的要求及未來的趨勢，進而推出相對應的產品符合客戶的需求。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未來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關注國內外政、經、財、金情勢的發展，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變化之趨勢，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並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效率並遵守法令規定，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亦一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著重於企業形象之維護。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之併購案，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最大單一供應商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5.84%、6.18%及 22.05%，並無進貨集中的問題。

2.銷貨方面：

依最近三年度銷貨客戶的銷貨金額占當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數及其所占比例總額各為 103 年：3 家(56.23%)、104 年：4 家(71.37%)、及 105 年：4 家(65.69%)顯示，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情形，故本公司銷售之對象，尚無過度集中之情事。此外，本公司除持續以優良之服務品質，提供客戶完善之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外，並與現有客戶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致力於基站延伸放大系統及基站訊號覆蓋工程之新客戶開發，以將銷售集中降至最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上述情形，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獨立董事，而有董事席次變動達 1/4 情事，但經營團隊及往來客戶均未受董事席次調整而有變化外，整體而言，本公司政策方向及經營方針均未改變，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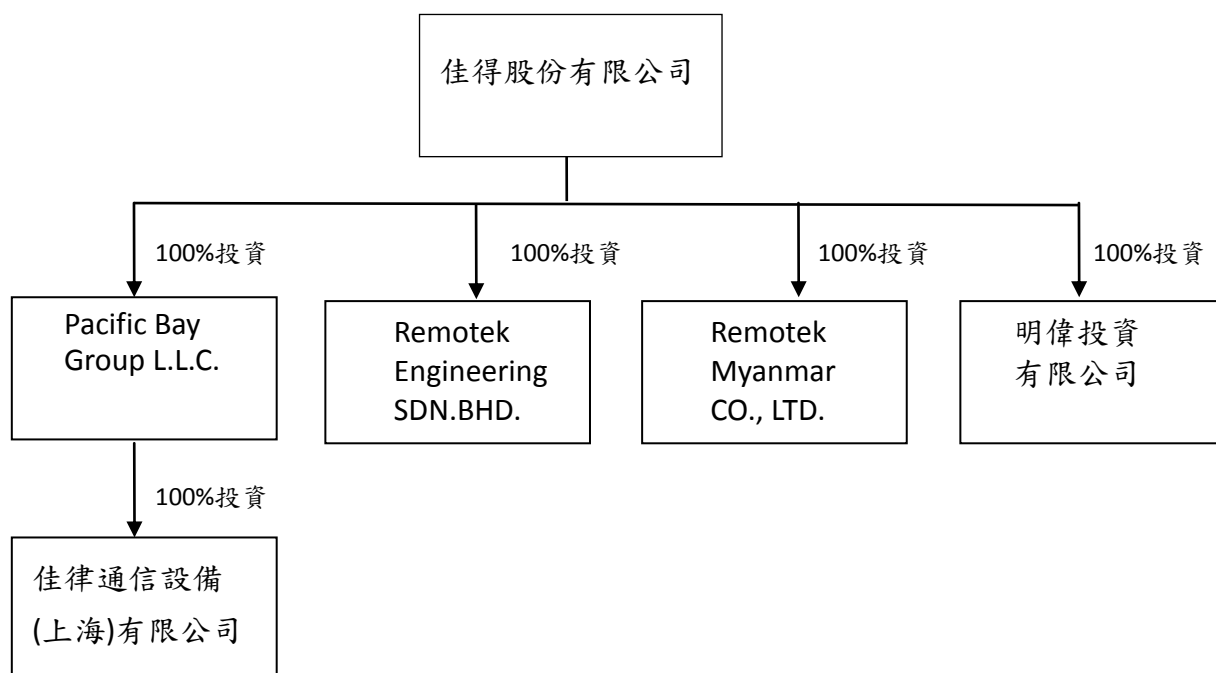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12 月31 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Pacific Bay Group L.L.C.	89/09/22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Zip Code 19711, USA.,	USD 600	投資控股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90/12/04	上海市閘行區虹許路 408 號 5 樓	USD 500	生產製造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103/06/08	36(1 st Floor) Jalan Pesta 1-2,Taman Tun Dr. Ismail 1, Jalan Bakri, 84000 Muar, Johor.	USD 900	拓展馬來西亞銷售市場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04/08/31	No.43, Ar Thaw Kar Street, Ward No.(13), Hlaing Township, Yangon.	USD 198	拓展緬甸銷售市場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4/07/09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7 號 22 樓之 2	NTD 10,000	一般投資業

(三)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Pacific Bay Group L.L.C.	董事長	黃兆南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係為有限公司， 故無股份	100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許漢銘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係為有限公司， 故無股份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董事	許漢湘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3,239	100
	董事	廖明雲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Remotek Myanmar CO., LTD.	董事	許漢湘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198	100
	董事	廖明雲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廖明雲 (本公司指派之代表人)	係為有限公司， 故無股份	100

(四)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 (元)
Pacific Bay Group L.L.C.	USD 600	74,600	2,580	72,020	-	(53)	(14,022)	不適用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SD 500	101,892	27,893	73,999	95,168	(17,271)	(13,969)	不適用
Remotek Engineering SDN.BHD.	USD 900	32,322	2,857	29,465	46,184	8,488	6,412	1.98
Remotek Myanmar CO., LTD.	USD198	5,612	445	5,167	3,860	(775)	(875)	(4.42)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NTD 10,000	10,010	-	10,010	-	-	11	不適用

(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詳閱附錄一。

(六)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2

電話：(02)2697-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46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7~4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2~55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2、5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57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9~51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兆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2,467	18	\$ 136,771	3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20,750	4	75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46,570	9	1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101,147	20	62,068	15
121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839	-	2,02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182	-	163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82,572	16	126,324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99	1	6,69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8,626</u>	<u>68</u>	<u>334,810</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6,000	1	6,00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3,952	1	4,28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9,118	23	23,541	6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	2,306	-	1,0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十)	3,348	1	3,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30,868	6	28,795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592</u>	<u>32</u>	<u>66,914</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4,218</u>	<u>100</u>	<u>\$ 401,7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 100,000	19	\$ -	-
2150	應付票據	2,132	-	1,090	-
2170	應付帳款	24,998	5	41,43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40,408	8	54,873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	-	6,3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3,064	1	8,33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6	-	1,9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1,728</u>	<u>33</u>	<u>114,036</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三)	77,460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12,115	2	12,53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2,210	1	1,7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785</u>	<u>18</u>	<u>14,30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3,513</u>	<u>51</u>	<u>128,338</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42	217,713	54
3200	資本公積	6,949	1	2,558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23	3	8,6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39	4	45,042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408</u>	<u>7</u>	<u>53,661</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8,365)	(1)	(546)	-
3XXX	權益總計	<u>250,705</u>	<u>49</u>	<u>273,386</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14,218</u>	<u>100</u>	<u>\$ 401,7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414,132	100	\$ 459,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92,582</u>	<u>71</u>	<u>265,078</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121,550</u>	<u>29</u>	<u>194,740</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9,492	9	58,454	13
6200	管理費用	36,209	9	46,93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734</u>	<u>10</u>	<u>40,983</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8,435</u>	<u>28</u>	<u>146,376</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3,115</u>	<u>1</u>	<u>48,36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262	1	1,7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4	-	6,360	1
7050	財務成本	(<u>720</u>)	-	(<u>2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26</u>	<u>1</u>	<u>8,11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541	2	56,48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812</u>	<u>1</u>	<u>11,06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9</u>	<u>1</u>	<u>45,418</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4)	-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	-	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9,421)	(2)	(5,6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602</u>	<u>-</u>	<u>971</u>	<u>-</u>
8300	合 計	<u>(8,030)</u>	<u>(2)</u>	<u>(5,01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01)</u>	<u>(1)</u>	<u>\$ 40,403</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29	1	\$ 45,58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62)</u>	<u>-</u>
8600		<u>\$ 2,729</u>	<u>1</u>	<u>\$ 45,418</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01)	(1)	\$ 40,54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137)</u>	<u>-</u>
8700		<u>(\$ 5,301)</u>	<u>(1)</u>	<u>\$ 40,403</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13</u>		<u>\$ 2.09</u>	
9810	稀 釋	<u>\$ 0.12</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樞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之權益										
	股數 (仟股)	本額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	\$ 6,907	\$ -	\$ 17,324	\$ 24,231	\$ 4,192	(\$ 471)	\$ 245,665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12	-	(1,71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15,240)	(15,240)	-	-	(15,2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608)	(608)	-	608	-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558	-	-	-	-	-	-	2,55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45,580	45,580	-	(162)	45,41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2)	(302)	(4,738)	25	(5,01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278	45,278	(4,738)	(137)	40,4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217,713	2,558	8,619	-	45,042	53,661	(546)	-	273,38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4	-	(4,504)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6	(546)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21,771)	(21,771)	-	-	(21,771)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4,391	-	-	-	-	-	-	4,39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2,729	2,729	-	-	2,72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211)	(7,819)	-	(8,03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18	2,518	(7,819)	-	(5,30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6,949	\$ 13,123	\$ 546	\$ 20,739	\$ 34,408	(\$ 8,365)	\$ -	\$ 250,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41	\$ 56,4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76	5,2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658)	(6,902)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5,269)	1,0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91	2,55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593)	24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51)	(2,711)
A20900	財務成本	720	27
A21200	利息收入	(519)	(1,682)
A20200	攤銷費用	454	3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3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042)	7,9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2	24,482
A31200	存 貨	45,039	(62,7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96	(2,80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266)	9,6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33)	13,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0)	9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181)
A3300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59,660)	46,7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2)	(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17)	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1,029)	46,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64)	(10,69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6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73)	(5,4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8)	(9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592	\$ 1,634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5,9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6,750)	14,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4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771)	(15,2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2	1,25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9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041	(15,9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6)	1,58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304)	46,9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771	89,7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467	\$ 136,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第二類電信事業相關通信服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通信及加值業之收入

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之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財務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	\$ 524
銀行支票與活期存款	91,967	129,46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6,780
	<u>\$ 92,467</u>	<u>\$136,771</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u>\$ 6,000</u>	<u>\$ 6,0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000</u>	<u>\$ 6,0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備償專戶	\$ 18,000	\$ -
質押定存單	2,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750	750
	<u>\$ 20,750</u>	<u>\$ 75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3,952</u>	<u>\$ 4,28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101,456	\$ 63,974
減：備抵呆帳	(309)	(1,906)
	<u>\$101,147</u>	<u>\$ 62,06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180 天	\$100,837	\$ 61,425
181~365 天	619	1,287
365 天以上	-	1,262
合 計	<u>\$101,456</u>	<u>\$ 63,9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0~180 天	<u>\$ 5,347</u>	<u>\$ 10,43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906	\$ 1,898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1,593)	2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4)	(16)
年底餘額	<u>\$ 309</u>	<u>\$ 1,906</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878	\$ 505
製 成 品	14,746	31,879
在 製 品	31,670	50,441
原 物 料	<u>35,278</u>	<u>43,499</u>
	<u>\$ 82,572</u>	<u>\$126,324</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51 仟元及 2,71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 安裝工程	100%	100%	103年10月 設立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04年6月設 立(註)
	Remotek Myanmar CO., LTD.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100%	100%	104年8月設 立(註)
Pacific Bay Group L.L.C.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 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 產及銷售	100%	100%	—

註：係屬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30,275	\$ 2,339	\$ 1,691	\$ 14,739	\$ 49,044
增 添	-	-	6,839	140	-	3,715	10,694
處 分	-	-	(6,470)	(596)	-	(5,127)	(12,193)
淨兌換差額	-	-	(558)	(20)	(38)	(374)	(9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30,086</u>	<u>\$ 1,863</u>	<u>\$ 1,653</u>	<u>\$ 12,953</u>	<u>\$ 46,555</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15,476)	(\$ 1,343)	(\$ 1,691)	(\$ 10,862)	(\$ 29,372)
折舊費用	-	-	(3,006)	(393)	-	(1,849)	(5,248)
處分	-	-	5,807	519	-	4,729	11,055
淨兌換差額	-	-	286	12	38	215	5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2,389)	(\$ 1,205)	(\$ 1,653)	(\$ 7,767)	(\$ 23,014)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17,697	\$ 658	\$ -	\$ 5,186	\$ 23,541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30,086	\$ 1,863	\$ 1,653	\$ 12,953	\$ 46,555
增 添	31,054	64,144	2,067	838	-	5,661	103,764
處 分	-	-	(304)	(779)	(1,588)	(3,681)	(6,352)
淨兌換差額	-	-	(1,711)	(122)	(65)	(883)	(2,7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1,054	\$ 64,144	\$ 30,138	\$ 1,800	\$ -	\$ 14,050	\$ 141,1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12,389)	(\$ 1,205)	(\$ 1,653)	(\$ 7,767)	(\$ 23,014)
折舊費用	-	(461)	(3,590)	(448)	-	(2,377)	(6,876)
處 分	-	-	304	779	1,588	3,681	6,352
淨兌換差額	-	-	868	76	65	461	1,47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1)	(\$ 14,807)	(\$ 798)	\$ -	(\$ 6,002)	(\$ 22,06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1,054	\$ 63,683	\$ 15,331	\$ 1,002	\$ -	\$ 8,048	\$ 119,118

合併公司於105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添土地及房屋建築，取得價款共計95,198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停車位	7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100,000	\$ -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5年12月31日為1.50%~1.60%。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附註二八)		
土地銀行(1)	\$ 49,940	\$ -
玉山銀行(2)	<u>27,520</u>	<u>-</u>
長期借款	<u>\$ 77,460</u>	<u>\$ -</u>

1. 抵押借款，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5%。
2. 抵押借款，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3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為兩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0%。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7,460 仟元。

此次動撥金額主係用於購置台北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4,478	\$ 22,401
應付保險費	7,294	7,216
應付佣金	4,487	7,124
應付營業稅	4,308	1,222
應付勞務費	852	1,120
應付休假給付	545	9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75	4,768
其他	<u>7,969</u>	<u>10,042</u>
	<u>\$ 40,408</u>	<u>\$ 54,873</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保 固	<u>\$ 3,064</u>	<u>\$ 8,333</u>

	保	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33	
本年度新增	1,124	
本年度使用	(3,334)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3,05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06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中之子公司，係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80	\$ 6,6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711</u>)	(<u>6,4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269</u>	\$ <u>1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135	(\$ 6,148)	(\$ 13)
服 務 成 本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123	(123)	-
認 列 於 損 益	123	(123)	-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40)	(40)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266	-	266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138	-	138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404	(40)	364
雇 主 提 撥	-	(168)	(1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662	(\$ 6,479)	\$ 183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662	(\$ 6,479)	\$ 183
服 務 成 本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113	(110)	3
認 列 於 損 益	113	(110)	3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49	49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76	-	176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29	-	29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205	49	254
雇 主 提 撥	-	(171)	(17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80	(\$ 6,711)	\$ 26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 業 費 用	\$ 3	\$ -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19)	(\$ 211)
減少 0.25%	\$ 227	\$ 24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06	\$ 223
減少 0.25%	(\$ 200)	(\$ 19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4	\$ 16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u>	<u>39,000</u>
額定股本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771</u>	<u>21,771</u>
已發行股本	<u>\$217,713</u>	<u>\$217,713</u>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 6,949</u>	<u>\$ 2,55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4,504	\$ 1,712		
特別盈餘公積	546	-		
現金股利	21,771	15,240	\$ 1.0	\$ 0.7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法定盈餘公積	\$ 273
特別盈餘公積	7,819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收 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414,025	\$456,266
勞務收入	<u>107</u>	<u>3,552</u>
合 計	<u>\$414,132</u>	<u>\$459,818</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519	\$ 1,682
其 他	<u>1,743</u>	<u>104</u>
合 計	<u>\$ 2,262</u>	<u>\$ 1,78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970	\$ 6,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38)
處分子公司損益(附註二三)	-	820
其 他	<u>(86)</u>	<u>(241)</u>
合 計	<u>\$ 1,884</u>	<u>\$ 6,36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76	\$ 5,248
無形資產	<u>454</u>	<u>309</u>
合計	<u>\$ 7,330</u>	<u>\$ 5,5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23	\$ 2,985
營業費用	<u>3,253</u>	<u>2,263</u>
	<u>\$ 6,876</u>	<u>\$ 5,24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54</u>	<u>309</u>
	<u>\$ 454</u>	<u>\$ 30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1,317	\$125,622
勞健保費用	6,591	8,03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7,447	7,450
確定福利計畫	3	-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4,391	2,558
其他員工福利	<u>4,331</u>	<u>5,8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4,080</u>	<u>\$ 149,5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879	\$ 38,429
營業費用	<u>88,201</u>	<u>111,083</u>
	<u>\$ 124,080</u>	<u>\$ 149,51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區間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及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97	\$	2,980
董監事酬勞		178		1,78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員 工 紅 利</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770</u>	<u>\$ 231</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774</u>	<u>\$ 232</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062	\$ 6,5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1	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83)	(7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12</u>	<u>5,2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12</u>	<u>\$ 11,06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541</u>	<u>\$ 56,4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731	13,993
免稅所得	(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1	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83)	(769)
其他	445	(220)
虧損扣抵	<u>-</u>	<u>(1,9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812</u>	<u>\$ 11,06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602)	(\$ 9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3)</u>	<u>(62)</u>
	<u>(\$ 1,645)</u>	<u>(\$ 1,03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17	(\$ 896)	\$ -	\$ -	\$ 5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3	(619)	-	-	324
備抵呆帳	557	(557)	-	-	-
應付休假給付	166	(74)	-	-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12	-	1,602	-	1,7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28)	43	-	46
虧損扣抵	-	651	-	-	651
	<u>\$ 3,226</u>	<u>(\$ 1,523)</u>	<u>\$ 1,645</u>	<u>\$ -</u>	<u>\$ 3,3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 11,980	(\$ 198)	\$ -	\$ -	\$ 11,7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77	109	-	(18)	168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3	(322)	-	14	165
	<u>\$ 12,530</u>	<u>(\$ 411)</u>	<u>\$ -</u>	<u>(\$ 4)</u>	<u>\$ 12,11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1,417	\$ -	\$ -	\$ 1,4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4	729	-	-	943
備抵呆帳	201	356	-	-	557
應付休假給付	-	166	-	-	1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112	-	1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	62	-	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2	(162)	-	-	-
虧損扣抵	3,117	(3,117)	-	-	-
	<u>\$ 3,694</u>	<u>(\$ 642)</u>	<u>\$ 174</u>	<u>\$ -</u>	<u>\$ 3,22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 7,964	\$ 4,016	\$ -	\$ -	\$ 11,9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859	-	(859)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	(2)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	81	-	(4)	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92	-	(19)	473
	<u>\$ 8,825</u>	<u>\$ 4,587</u>	<u>(\$ 859)</u>	<u>(\$ 23)</u>	<u>\$ 12,53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0,739</u>	<u>\$ 45,04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0</u>	<u>\$ -</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33%	7.4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3,831	11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729</u>	<u>\$ 45,5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29</u>	<u>\$ 45,5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77	571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95</u>	<u>1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243</u>	<u>22,4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00	\$ 12	-	\$ -
本年度給與	-	-	1,500	12
年底流通在外	<u>1,500</u>	12	<u>1,500</u>	12
年底可執行	<u>-</u>		<u>-</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4年	4.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91 仟元及 2,558 仟元。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取得其對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7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30%上升為 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608</u>)
權益交易差額	(\$ <u>608</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u>608</u>)

另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合併公司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820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北、台中及上海之辦公室，台北、台中及上海辦公室租約分別於 106 年 3 月終止、109 年 12 月及 111 年 6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755	\$ 6,257
1~5 年	18,357	16,733
超過 5 年	<u>1,597</u>	<u>5,131</u>
	<u>\$ 25,709</u>	<u>\$ 28,121</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7,593	\$234,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000	6,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44,998	97,3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

之影響，合併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合併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貶值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金	\$ 2,996 (i)	\$ 2,371 (i)
人 民 幣	(123) (ii)	(585) (ii)
歐 元	90 (iii)	34 (i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702	\$ 10,815
－金融負債	60,000	-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1,967	130,467
－金融負債	117,46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64 仟元及增加／減少 3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1% 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30	\$ 11,539
退職後福利	783	540
股份基礎給付	3,292	1,103
	<u>\$ 17,905</u>	<u>\$ 13,18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1,054	\$ -
房屋及建築物	63,683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52	4,285
	<u>\$100,689</u>	<u>\$ 4,285</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10	32.25	（美金：新台幣）	\$ 48,685
美金		866	6.937	（美金：人民幣）	27,919
歐元		53	33.9	（歐元：新台幣）	1,793
人民幣		14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67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4	32.25	（美金：新台幣）	16,576
美金		3	6.937	（美金：人民幣）	103
人民幣		680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39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2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6,815
美金		86	6.4936	（美金：人民幣）	2,816
歐元		19	35.88	（歐元：新台幣）	679
人民幣		1,02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12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137
美金		2	6.4936	(美金：人民幣)	65
人民幣		3,3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6,834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70 仟元及 6,91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設備銷售部門
 工程施工部門
 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360,024	\$ 535,111	\$ 15,193	\$ 63,009
工程施工部門	156,519	165,477	15,100	33,822
其 他	107	3,552	107	150
調整及沖銷	(102,518)	(244,322)	7,318	(5,11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14,132</u>	<u>\$ 459,818</u>	37,718	91,870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4,603)	(43,506)
其他收入			2,262	1,7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84	6,360
財務成本			(720)	(27)
稅前利益			<u>\$ 6,541</u>	<u>\$ 56,48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及所得

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不予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設備銷售部門	\$ 6,114	\$ 5,123	\$101,955	\$ 8,090
工程施工部門	<u>1,216</u>	<u>434</u>	<u>3,647</u>	<u>3,594</u>
	<u>\$ 7,330</u>	<u>\$ 5,557</u>	<u>\$105,602</u>	<u>\$ 11,684</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強波器銷售	\$257,506	\$290,789
工程勞務收入	156,519	165,477
其 他	<u>107</u>	<u>3,552</u>
	<u>\$414,132</u>	<u>\$459,818</u>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台 灣	\$ 288,073	\$ 288,898	\$ 105,077	\$ 7,605
馬來西亞	40,262	18,084	2,652	1,324
象牙海岸	22,961	10,568	-	-
緬 甸	9,446	4,084	1,120	-
南 非	8,797	65,725	-	-
埃 及	5,187	19,360	-	-
中 國	208	84	12,575	15,679
阿爾及利亞	-	24,127	-	-
其 他	<u>39,198</u>	<u>28,888</u>	<u>-</u>	<u>-</u>
	<u>\$ 414,132</u>	<u>\$ 459,818</u>	<u>\$ 121,424</u>	<u>\$ 24,60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	金額	佔營業收入 %
客戶 A	\$ 121,726	29	\$ 152,400	33
客戶 B	76,944	19	68,925	15
客戶 C	60,958	15	- (註)	-
客戶 D	12,431	3	48,575	11
客戶 E	- (註)	-	58,296	13
	<u>\$ 272,059</u>	<u>66</u>	<u>\$ 328,196</u>	<u>72</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公司	全新通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註 1	\$ 6,000	10	\$ 6,000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5.06	\$ 31,054	全額付清	遠雄建設	非關係人	—	—	—	\$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
		105.06	64,144	全額付清	遠雄建設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84,884	37%	—	-	—	(\$ 7,541)	(42%)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1,048) (EUR 39) (RMB10,144)	(36%) (1%) (52%)	—	-	—	USD 123 EUR 13 RMB 680	55% 6% 37%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7,541	一般交易條件	1%
			同上	銷貨成本	84,884	一般交易條件	20%
			同上	應收帳款	708	一般交易條件	-
			同上	銷貨收入	11,711	一般交易條件	3%
			同上	銷貨成本	5,889	一般交易條件	1%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19,350)	US\$ 600 (19,350)	註 2	100	\$ 70,535	(\$ 14,022)	(\$ 8,039)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US 900 (29,025)	US 900 (29,025)	3,239	100	29,168	6,412	7,747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10,000	註 2	100	10,240	11	24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198 (6,386)	US\$ 198 (6,386)	198	100	5,166	(875)	(875)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 500	註1	\$ -	\$ -	\$ -	\$ -	(\$13,969)	100%	(\$13,969)	\$73,99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2)
\$ 14,513 (USD 450 仟元)	\$ 14,513 (USD 450 仟元)	\$150,423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2

電話：(02)2697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4		三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文欽

林文欽



會計師 范有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338	11	\$ 50,330	1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20,750	4	75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46,570	10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89,434	18	57,151	1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182	-	8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311	4	69,611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444	-	9,48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1,029</u>	<u>47</u>	<u>187,423</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6,000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3,952	1	4,28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一)	115,109	24	125,456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05,070	21	7,514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7	-	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3,348	1	3,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30,179	6	28,483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665</u>	<u>53</u>	<u>175,055</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8,694</u>	<u>100</u>	<u>\$ 362,4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 100,000	20	\$ -	-
2150	應付票據	2,132	-	1,09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373	2	4,99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541	2	19,06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4,184	5	35,27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	-	4,2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3,064	1	8,33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2	-	2,1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376</u>	<u>30</u>	<u>75,14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77,460	1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1,943	2	12,17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2,210	1	1,7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613</u>	<u>19</u>	<u>13,94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37,989</u>	<u>49</u>	<u>89,092</u>	<u>2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7,713	45	217,713	60
3200	資本公積	6,949	1	2,55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23	3	8,61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739	4	45,042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408	7	53,661	15
3400	其他權益	(8,365)	(2)	(546)	-
3XXX	權益總計	<u>250,705</u>	<u>51</u>	<u>273,386</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8,694</u>	<u>100</u>	<u>\$ 362,4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371,439	100	\$ 439,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七）	<u>289,304</u>	<u>78</u>	<u>311,17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82,135</u>	<u>22</u>	<u>127,996</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7,909	7	47,140	11
6200	管理費用	23,324	6	33,16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495</u>	<u>7</u>	<u>21,35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728</u>	<u>20</u>	<u>101,65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407</u>	<u>2</u>	<u>26,33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907	-	1,4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5	-	3,421	1
7050	財務成本	(720)	-	(2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26</u>)	<u>-</u>	<u>23,62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u>	<u>-</u>	<u>28,493</u>	<u>6</u>
7900	稅前淨利	5,463	2	54,83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十）	<u>2,734</u>	<u>1</u>	<u>9,25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9</u>	<u>1</u>	<u>45,58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4)	-	(\$ 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3	-	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9,421)	(2)	(5,7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1,602</u>	<u>-</u>	<u>971</u>	<u>-</u>
8300	合 計	<u>(8,030)</u>	<u>(2)</u>	<u>(5,0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01)</u>	<u>(1)</u>	<u>\$ 40,540</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13</u>		<u>\$ 2.09</u>	
9810	稀 釋	<u>\$ 0.12</u>		<u>\$ 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股數 (仟股)	金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	-	-	\$ 6,907	-	-	-	-	-	\$ -	-	-	-	\$ 17,324	-	-	-	-	\$ 24,231	-	\$ 4,192	-	-	-	-	-	-	-	\$ 246,136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12	-	-	-	-	-	-	-	-	-	(1,712)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	-	-	-	-	-	-	-	-	(15,240)	-	-	-	-	(15,240)	-	-	-	-	-	-	-	-	-	-	(15,24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608)	-	-	-	-	(608)	-	-	-	-	-	-	-	-	-	(608)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5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5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45,580	-	-	-	-	45,580	-	-	-	-	-	-	-	-	-	-	45,58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302)	-	-	-	-	(302)	-	(4,738)	-	-	-	-	-	-	-	(5,04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45,278	-	-	-	-	45,278	-	(4,738)	-	-	-	-	-	-	-	40,54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217,713	2,558	-	-	8,619	-	-	-	-	-	-	-	-	-	45,042	-	-	-	-	53,661	-	(546)	-	-	-	-	-	-	-	273,386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04	-	-	-	-	-	-	-	-	-	(4,504)	-	-	-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546	-	-	-	(546)	-	-	-	-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	-	-	-	-	-	-	-	-	(21,771)	-	-	-	-	(21,771)	-	-	-	-	-	-	-	-	-	(21,771)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4,3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9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2,729	-	-	-	-	2,729	-	-	-	-	-	-	-	-	-	-	2,729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211)	-	-	-	-	(211)	-	(7,819)	-	-	-	-	-	-	-	(8,03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2,518	-	-	-	-	2,518	-	(7,819)	-	-	-	-	-	-	-	(5,30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1	\$ 217,713	\$ 6,949	-	-	\$ 13,123	-	-	-	-	-	\$ 546	-	-	\$ 20,739	-	-	-	-	\$ 34,408	-	(\$ 8,365)	-	-	-	-	-	-	-	-	\$ 250,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63	\$ 54,8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5,269)	1,0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91	2,55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3,465)	4,292
A20100	折舊費用	2,826	1,77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593)	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26	(23,622)
A20900	財務成本	720	2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48)	(1,554)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230	-
A21200	利息收入	(191)	(1,472)
A20200	攤銷費用	84	14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8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474)	13,1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1,078
A31200	存 貨	52,765	(48,0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69	(7,48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133)	(13,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58)	10,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	1,2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	(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81)	13,4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2)	(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91)	(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124)	13,3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382)	(\$ 5,02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667)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77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6)	(5,1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4	1,424
B01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41,163)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35,99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711)	(19,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460	-
C04500	支付股利	(21,771)	(15,2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2	1,2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041	(13,9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	9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8	(19,6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30	69,9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338	\$ 50,3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第二類電信事業相關通信服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

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通信及加值業之收入

係依約定費率計價，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之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7	\$ 4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981	43,08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6,780
	<u>\$ 52,338</u>	<u>\$ 50,330</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 -	\$ 6,000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6,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備償專戶	\$ 18,000	\$ -
質押定存單	2,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750	750
	<u>\$ 20,750</u>	<u>\$ 75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3,952</u>	<u>\$ 4,285</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u>		
非關係人	\$ 89,035	\$ 56,424
關係人	708	2,633
	89,743	59,057
減：備抵呆帳	309	1,906
	<u>\$ 89,434</u>	<u>\$ 57,15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80天	\$ 89,124	\$ 56,508
181~365天	619	1,287
365天以上	<u>-</u>	<u>1,262</u>
合計	<u>\$ 89,743</u>	<u>\$ 59,0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180天	<u>\$ 5,347</u>	<u>\$ 10,43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906	\$ 1,898
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1,593)	24
本年度實際沖銷	(<u>4</u>)	(<u>16</u>)
年底餘額	<u>\$ 309</u>	<u>\$ 1,906</u>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878	\$ 505
製 成 品	8,968	34,463
在 製 品	2,017	20,085
原 物 料	<u>8,448</u>	<u>14,558</u>
	<u>\$ 20,311</u>	<u>\$ 69,61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89,299 仟元及 309,066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46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29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先前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 70,535	\$ 85,566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29,168	23,392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240	9,999
Remotek Myanmar CO., LTD.	<u>5,166</u>	<u>6,499</u>
	<u>\$115,109</u>	<u>\$125,456</u>

本公司陸續於 91 年 10 月及 96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 Pacific Bay Group L.L.C 間接投資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投資 Pacific Bay Group L.L.C 金額共計美金 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於馬來西亞成立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及安裝工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 Remotek Myanmar CO., LT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98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設立明偉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Pacific Bay Group L.L.C.	100%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100%	100%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00%	100%

按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 Remotek Myanmar CO., LTD. 及明偉投資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163	\$ 1,755	\$ 1,901	\$ 7,819
增 添	-	-	4,701	-	320	5,021
處 分	-	-	(84)	(85)	(502)	(6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8,780</u>	<u>\$ 1,670</u>	<u>\$ 1,719</u>	<u>\$ 12,1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454)	(\$ 852)	(\$ 1,244)	(\$ 3,550)
折舊費用	-	-	(1,198)	(316)	(262)	(1,776)
處 分	-	-	84	85	502	6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2,568)</u>	<u>(\$ 1,083)</u>	<u>(\$ 1,004)</u>	<u>(\$ 4,6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6,212</u>	<u>\$ 587</u>	<u>\$ 715</u>	<u>\$ 7,514</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8,780	\$ 1,670	\$ 1,719	\$ 12,169
增 添	31,054	64,144	2,066	137	2,981	100,382
處 分	-	-	(304)	(779)	(659)	(1,7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54</u>	<u>\$ 64,144</u>	<u>\$ 10,542</u>	<u>\$ 1,028</u>	<u>\$ 4,041</u>	<u>\$ 110,8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2,568)	(\$ 1,083)	(\$ 1,004)	(\$ 4,655)
折舊費用	-	(461)	(1,748)	(265)	(352)	(2,826)
處 分	-	-	304	779	659	1,7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1)</u>	<u>(\$ 4,012)</u>	<u>(\$ 569)</u>	<u>(\$ 697)</u>	<u>(\$ 5,73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1,054</u>	<u>\$ 63,683</u>	<u>\$ 6,530</u>	<u>\$ 459</u>	<u>\$ 3,344</u>	<u>\$ 105,070</u>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添土地及房屋建築，取得價款共計 95,198 仟元。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停 車 位	7 年
機器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u>\$10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 1.50 %~1.60 %。

(二)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土地銀行(1)	\$ 49,940	\$ -
玉山銀行(2)	<u>27,520</u>	<u>-</u>
長期借款	<u>\$ 77,460</u>	<u>\$ -</u>

1. 抵押借款，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5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45 %。
2. 抵押借款，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設定抵押，借款總額度 3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還本寬限期為兩年。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50 %。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177,460 仟元。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置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1,281	\$ 15,783
應付佣金	4,487	7,124
應付營業稅	3,848	1,222
應付保險費	854	1,255
應付勞務費	852	1,120
應付休假給付	545	98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75	4,768
其 他	<u>1,842</u>	<u>3,022</u>
	<u>\$ 24,184</u>	<u>\$ 35,274</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保 固	<u>\$ 3,064</u>	<u>\$ 8,333</u>
		保 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8,333
本年度新增		1,124
本年度使用		(3,334)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3,05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6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980	\$ 6,6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711)	(6,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u>	<u>\$ 1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6,135</u>	<u>(\$ 6,148)</u>	<u>(\$ 13)</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23</u>	<u>(123)</u>	<u>-</u>
認列於損益	<u>123</u>	<u>(123)</u>	<u>-</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	(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66	-	26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8</u>	<u>-</u>	<u>1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4</u>	<u>(40)</u>	<u>364</u>
雇主提撥	<u>-</u>	<u>(168)</u>	<u>(16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2</u>	<u>(\$ 6,479)</u>	<u>\$ 183</u>
105年1月1日餘額	<u>\$ 6,662</u>	<u>(\$ 6,479)</u>	<u>\$ 183</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113</u>	<u>(110)</u>	<u>3</u>
認列於損益	<u>113</u>	<u>(110)</u>	<u>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	4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76	-	1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9</u>	<u>-</u>	<u>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5</u>	<u>49</u>	<u>254</u>
雇主提撥	<u>-</u>	<u>(171)</u>	<u>(17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0</u>	<u>(\$ 6,711)</u>	<u>\$ 26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 3</u>	<u>\$ -</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7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219</u>)	(\$ <u>211</u>)
減少 0.25%	\$ <u>227</u>	\$ <u>2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206</u>	\$ <u>223</u>
減少 0.25%	(\$ <u>200</u>)	(\$ <u>19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74</u>	\$ <u>16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4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u>	<u>39,000</u>
額定股本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771</u>	<u>21,771</u>
已發行股本	<u>\$217,713</u>	<u>\$217,713</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 6,949</u>	<u>\$ 2,55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視公司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04	\$ 1,712		
特別盈餘公積	546	-		
現金股利	21,771	15,240	\$ 1.0	\$ 0.7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273
特別盈餘公積	7,819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八、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71,332	\$ 435,619
勞務收入	107	3,552
合 計	<u>\$ 371,439</u>	<u>\$ 439,171</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91	\$ 1,472
其 他	716	5
合 計	<u>\$ 907</u>	<u>\$ 1,47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25	\$ 2,60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230)	-
處分子公司利益 (附註二三)	-	820
合計	<u>\$ 795</u>	<u>\$ 3,42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6	\$ 1,776
無形資產	84	145
合計	<u>\$ 2,910</u>	<u>\$ 1,9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2	\$ 808
營業費用	1,664	968
	<u>\$ 2,826</u>	<u>\$ 1,77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84	145
	<u>\$ 84</u>	<u>\$ 14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7,025	\$ 69,047
勞健保費用	3,639	5,429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3,018	2,886
確定福利計畫	3	-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	4,391	2,558
其他員工福利	2,759	2,5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835</u>	<u>\$ 82,51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84	\$ 12,435
營業費用	56,451	70,082
	<u>\$ 70,835</u>	<u>\$ 82,517</u>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1,743	\$ 45,282	\$ 57,025	\$ 10,081	\$ 58,966	\$ 69,047
勞健保費用	1,255	2,384	3,639	1,195	4,234	5,429
退休金費用	658	2,363	3,021	556	2,330	2,886
股份基礎給付	-	4,391	4,391	-	2,558	2,558
其他員工福利	728	2,031	2,759	603	1,994	2,59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384</u>	<u>\$ 56,451</u>	<u>\$ 70,835</u>	<u>\$ 12,435</u>	<u>\$ 70,082</u>	<u>\$ 82,517</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7 人及 84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區間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及 105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97	\$	2,980
董監事酬勞		178		1,78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70	\$ 23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774	\$ 232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4,3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1	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7)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90	4,8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34	\$ 9,25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463	\$ 54,83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929	\$ 9,321
免稅所得	(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21	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377)	-
於本年度之調整		
其他	363	1,869
虧損扣抵	-	(1,9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734	\$ 9,251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602)	(\$ 9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3</u>)	(<u>62</u>)
	<u>(\$ 1,645)</u>	<u>(\$ 1,03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417	(\$ 896)	\$ -	\$ 5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43	(619)	-	324
備抵呆帳	557	(557)	-	-
應付休假給付	166	(74)	-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2	-	1,602	1,7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28)	43	46
虧損扣抵	<u>-</u>	<u>651</u>	<u>-</u>	<u>651</u>
	<u>\$ 3,226</u>	<u>(\$ 1,523)</u>	<u>\$ 1,645</u>	<u>\$ 3,34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11,980	(\$ 198)	\$ -	\$ 11,782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96</u>	<u>(35)</u>	<u>-</u>	<u>161</u>
	<u>\$ 12,176</u>	<u>(\$ 233)</u>	<u>\$ -</u>	<u>\$ 11,943</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	\$ 1,417	\$ -	\$ 1,41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4	729	-	943
備抵呆帳	201	356	-	557
應付休假給付	-	166	-	1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2	11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1)	62	3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2	(162)	-	-
虧損扣抵	3,117	(3,117)	-	-
	<u>\$ 3,694</u>	<u>(\$ 642)</u>	<u>\$ 174</u>	<u>\$ 3,2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7,964	\$ 4,016	\$ -	\$ 11,98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59	-	(85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	(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6	-	196
	<u>\$ 8,825</u>	<u>\$ 4,210</u>	<u>(\$ 859)</u>	<u>\$ 12,17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0,739</u>	<u>\$ 45,04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80</u>	<u>\$ -</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33%	7.45%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831	11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29</u>	<u>\$ 45,58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729</u>	<u>\$ 45,58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7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77	571
員工酬勞	<u>95</u>	<u>13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243</u>	<u>22,4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4年6月給與員工認股權1,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2年後翌日起得行使50%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3年後翌日起得行使100%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500	\$ 12	-	\$ -
本年度給與	-	-	1,500	12
年底流通在外	1,500	12	1,500	12
年底可執行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12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3.4年	4.4年

本公司於104年6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391 仟元及 2,558 仟元。

二三、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104年4月20日取得其對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 70%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30%上升為100%。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608)
權益交易差額	(\$ 608)

(接次頁)

(承前頁)

	Remotek Corporation (PTY) LTD.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608)

另 Remotek Corporation(PTY) LTD.已於 104 年 11 月結束營運並完成清算程序，本公司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 820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北及台中辦公室，其租約分別於 106 年 3 月終止及 109 年 12 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90	\$ 3,097
1~5年	6,048	3,613
	<u>\$ 8,838</u>	<u>\$ 6,710</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43,230	\$141,0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6,0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19,690	60,4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金	\$ 1,605 (i)	\$ 2,234 (i)
人 民 幣	(123) (ii)	(585) (ii)
歐 元	90 (iii)	34 (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702	\$ 10,815
－金融負債	60,000	-
具現金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981	44,087
－金融負債	117,46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64 仟元及增加／減少 1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4%及7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11,711</u>	<u>\$ 5,086</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90,773</u>	<u>\$ 239,236</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公司	<u>\$ 708</u>	<u>\$ 2,6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子公司	<u>\$ 7,541</u>	<u>\$ 19,068</u>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子公司	\$ -	\$ 5,773

(六) 處分金融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全新通有限公司	\$ 5,770	(\$ 230)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30	\$ 11,539
退職後福利	783	540
股份基礎給付	3,292	1,103
	\$ 17,905	\$ 13,18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1,054	\$ -
房屋及建築物	63,683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952	4,285
	\$ 100,689	\$ 4,285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10	32.250 (美金：新台幣)	\$ 48,685
歐元	53	33.900 (歐元：新台幣)	1,793
人民幣	14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87	32.250 (美金：新台幣)	70,535
馬幣	4,224	6.905 (馬幣：新台幣)	29,168
緬甸幣	218,770	0.024 (緬甸幣：新台幣)	5,16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4	32.250 (美金：新台幣)	16,576
人民幣	680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13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26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6,815
歐元	19	35.88 (歐元：新台幣)	679
人民幣	1,026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5,1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05	32.825 (美金：新台幣)	92,065
馬幣	3,186	7.343 (馬幣：新台幣)	23,39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	32.825 (美金：新台幣)	2,137
人民幣	3,3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6,834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房屋及建築	105.06	\$ 31,054	全額付清	遠雄建設	非關係人	—	—	—	\$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
		105.06	64,144	全額付清	遠雄建設	非關係人	—	—	—	-	鑑價報告	營運使用	—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 貨	\$ 84,884	37%	—	-	—	(\$ 7,541)	(42%)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USD 1,048) (EUR 39) (RMB10,144)	(36%) (1%) (52%)	—	-	—	USD 123 EUR 13 RMB 680	55% 6% 37%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控股公司	US\$ 600 (19,350)	US\$ 600 (19,350)	註 2	100	\$ 70,535	(\$ 14,022)	(\$ 8,039)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 安裝工程	US\$ 900 (29,025)	US\$ 900 (29,025)	3,239	100	29,168	6,412	7,747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 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 10,000	註 2	100	10,240	11	24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198 (6,386)	US\$ 198 (6,386)	198	100	5,166	(875)	(875)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 500	註1	\$ -	\$ -	\$ -	\$ -	(\$13,969)	100%	(\$13,969)	\$73,99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14,513 (USD 450 仟元)	\$14,513 (USD 450 仟元)	\$150,423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397 仟元、歐元 6 仟元、南非幣 2 仟元及人民幣 146 仟元 (註)		\$ 13,697	
活期存款					38,284
庫存現金					<u>357</u>
合	計				<u>\$ 52,338</u>

註：匯率分別為美金 \$1=\$32.25、歐元 \$1=\$33.9、南非幣 \$1=\$2.36 及人民幣 \$1=\$4.617。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2R016	\$ 708
非關係人	
2M034	22,962
1C130	21,031
1C070	10,575
1C099	6,808
2A055	5,879
1C101	5,304
其他（註）	<u>16,476</u>
	89,035
減：備抵呆帳	<u>309</u>
	<u>88,726</u>
淨 額	<u>\$ 89,434</u>

註：各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帳 列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878	\$	1,013
製 成 品		8,968		17,145
在 製 品		2,017		2,058
原 物 料		<u>8,448</u>		<u>8,775</u>
合 計	\$	<u>20,311</u>	\$	<u>28,991</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按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增(減)金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PACIFIC BAY GROUP L.L.C(註二)	-	\$ 85,566	-	\$ -	-	\$ -	(\$ 15,031)	-	100	\$ 70,535	\$ 72,02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3,239	23,392	-	-	-	-	5,776	3,239	100	29,168	29,466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註二)	-	9,999	-	-	-	-	241	-	100	10,240	10,010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98	<u>6,499</u>	-	<u>-</u>	-	<u>-</u>	(<u>1,333</u>)	198	100	<u>5,166</u>	<u>5,166</u>
		<u>\$125,456</u>		<u>\$ -</u>		<u>\$ -</u>	(<u>\$ 10,347</u>)			<u>\$115,109</u>	<u>\$116,662</u>

註一：包括(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926)

(2)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421)

(\$ 10,347)

註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關係人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 7,541
非關係人	
O1JU03	8,070
其他（註）	<u>2,435</u>
合 計	<u>\$ 18,046</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564
加：本年度進貨	29,881
其 他	<u>20,017</u>
減：年底商品	1,054
其 他	<u>19,812</u>
買賣成本	<u>29,596</u>
直接原物料	-
年初原料	14,703
加：本年度進料	107,539
其 他	<u>116</u>
減：年底原料	8,835
直接出售	40,591
其 他	<u>116</u>
本年度耗料	72,816
直接人工	2,578
製造費用	<u>17,060</u>
製造成本	92,454
加：年初在製品	20,159
本年度進貨	4,380
其 他	<u>19,746</u>
減：年底在製品	2,147
其 他	<u>20,822</u>
製成品成本	113,770
加：年初製成品	39,733
本年度進貨	85,209
其 他	<u>291</u>
減：年底製成品	10,183
其 他	<u>1,179</u>
銷貨成本	<u>227,641</u>
原料銷貨	40,591
半成品銷貨	210
存貨跌價損失	(3,465)
保固準備	(5,269)
電信成本	-
營業成本總計	<u>\$ 289,304</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970	\$ 15,846	\$ 17,220	\$ 52,036
租金支出	1,107	947	2,358	4,412
保險費	1,745	1,092	1,454	4,291
其他(註)	<u>6,087</u>	<u>5,439</u>	<u>4,463</u>	<u>15,989</u>
合 計	<u>\$ 27,909</u>	<u>\$ 23,324</u>	<u>\$ 25,495</u>	<u>\$ 76,728</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兆南

